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7 月 10 日 第 6 号 (总号: 66)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市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的通报 (1)
-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的通报 (2)
-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市机关效能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4)
- 关于表彰全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5)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 2008 年淄博市黄河防汛预案的通知 (7)
- 关于加强青岛大炼油配套成品油管道淄博段安全保护工作的通告 (19)
- 关于任命刘平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21)
- 关于任免王纯国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21)
- 关于任免张旭东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22)
- 关于任免贾光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2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大力推进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25)
- 关于印发全市集中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活动方案的通知 (27)
- 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 (33)
- 关于成立淄博市能源领导小组等 3 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36)
- 关于做好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38)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41)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及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建设方案的通知	(42)
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厅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45)
关于成立淄博市柳泉路人防枢纽工程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46)
关于成立淄博市人民防空指挥部的通知	(47)
关于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	(48)
关于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49)
关于建立全市煤电运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51)
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的通知	(53)
关于调整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57)
关于加强灰飞虱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58)
淄博市人民政府六月份大事记	(60)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市政风行风建设 先进单位的通报

(2008 年 5 月 23 日)

淄委〔2008〕90 号

2007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行业以“树立行业新风,优化发展环境”为主题,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为重点,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政务公开、依法行政、为民服务、工作效率等各个方面都有了明显好转,涌现出了一批认真履行职能、努力为人民服务、群众满意度高、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为鼓励先进,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市经贸委等 26 个 2007 年度

全市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部门和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各行业要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大力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努力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为建设效能淄博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7 年度全市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名单

附件

2007 年度全市政风行风建设 先进单位名单

市经贸委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劳动保障局
市农业局
市水利与渔业局
市文化局

市卫生局
市人口计生委
市审计局
市统计局
市旅游局
市法制办
市安监局
市房管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市邮政局
中国网通淄博市分公司
淄博供电公司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市落实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的通报

(2008 年 5 月 23 日)

淄委〔2008〕91 号

2007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反腐倡廉工作的部署要求,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严格考核、严肃追究,各级领导干部抓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扎实推进,重点突出,特色鲜明,成效明显。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保证作用。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进一步落实,经市委、市政府研

究决定,对张店区委、张店区人民政府等 56 个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受到表彰的单位,要振奋精神,再接再厉,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努力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先进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高认识,开拓创新,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反腐倡廉战略方针,加快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坚决维护党纪,更加扎实有效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附件:2007 年度全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名单

附件

2007 年度全市落实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名单(56 个)

一、区县、高新区(9 个)

中共张店区委、张店区人民政府
中共淄川区委、淄川区人民政府
中共博山区委、博山区人民政府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
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
中共桓台县委、桓台县人民政府
中共高青县委、高青县人民政府
中共沂源县委、沂源县人民政府
淄博高新区工委、管委会

淄博市建设委员会
淄博市农业局
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
淄博市林业局
淄博市文化局
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淄博市审计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市直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32 个)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
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
中共淄博市委政法委
中共淄博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中共淄博市纪委办公厅
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淄博市科技局
淄博市公安局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司法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人事局

淄博市人民检察院
淄博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淄博市委党校
淄博日报社
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
中共淄博市委接待处
淄博市信访局
淄博市物价局
三、市直非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10 个)
淄博市人大办公厅
淄博市政协办公厅
中共淄博市委统战部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淄博市体育局
淄博市粮食局

淄博市规划局

共青团淄博市委

淄博市房产管理局

淄博市招商局

四、党的关系在地方的中央及省属驻淄管理

机构(5 个)

淄博市国税局

淄博市地税局

淄博市工商局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淄博检验检疫局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全市机关效能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8 年 5 月 23 日)

淄委〔2008〕92 号

2007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效能淄博的要求,广泛开展机关效能建设工作,为提升政府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鼓励先进,深入推进效能淄博建设,促进政府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在 2007 年度机关效能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市委组织部等 40 个先进集体和

李鸿博等 5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切实转变作风、改进工作,继续深入开展效能淄博建设工作,为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7 年度全市机关效能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2007 年度全市机关效能建设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40 个)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统战部

市委政法委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市总工会
 团市委
 市妇联
 市发改委
 市经贸委
 市科技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事局
 市劳动保障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业局
 市水利与渔业局
 市林业局
 市外经贸局
 市卫生局

市人口计生委
 市审计局
 市统计局
 市规划局
 市外办
 市法制办
 市委党校
 淄博日报社
 市广电总台(局)
 市信息产业局
 市房管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工商局
 市质监局
 淄博银监分局

二、先进个人(50 名)

李鸿博 董廷慧 高宁 周永 陆勇 由河业 王昊天 高扶立 牛少成 陈文国
 崔明华 王爱军 公翠霞 崔峰 马高宝 王明智 孙超 杨蕾 宋国权 孟繁华
 刘路生 孔祥礼 刘强 国清 张涛 崔建军 朱洪喜 赵永良 屈会美 翟作彪
 薛国荣 朱天训 黄志远 李勇 王大明 宋海强 高德贵 王业光 田强 马卫东
 刘洁 马明锦 王桂华 郝长平 张海生 董学农 李建刚 赵琴 贾宝成 冯衍君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8 年 6 月 3 日)

淄委〔2008〕105 号

近年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淄博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和《淄博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

年)》的实施,妇女儿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促进全市妇女儿童事业更快发展,经研究决定,对张店区委组织部等 50 个先进集体和王爱凤等 2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全市妇女儿童工作做出新的更大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妇女儿童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推动妇女儿童事业不断发展,为全市科学

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在新起点上实现建设殷实小康、构建和谐淄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全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全市妇女儿童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50 个)

(一)区县、高新区(30 个)

中共张店区委组织部

张店区财政局

张店区统计局

张店区妇女联合会

中共淄川区委组织部

淄川区财政局

淄川区统计局

淄川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中共博山区委组织部

博山区财政局

博山区教育局

博山区妇女联合会

周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周村区统计局

周村区妇女联合会

中共临淄区委组织部

临淄区财政局

临淄区统计局

临淄区妇女联合会

桓台县教育体育局

桓台县卫生局

桓台县妇女联合会

高青县建设局

高青县教育局

高青县妇女联合会

沂源县财政局

沂源县统计局

沂源县妇女联合会

高新区组织人事部

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

(二)市直部门(20 个)

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

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才服务中心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市建设委员会

市农业局

市文化市场管理处

市卫生局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统计局

市妇女联合会

淄博日报社

市广播电视总台(局)

二、全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个人(20 名)

王爱凤 刘汉英 宋娟 宋福舟 张吉祥 张杰 张萍 李红 周元坤 周庆涛
周国菊 罗薇 唐勋 徐昭玲 徐磊 郭丽萍 郭瑞娟 顾蓓 解翠红 嵇元荣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08 年淄博市黄河防汛预案的通知

淄政发〔2008〕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最大洪水为目标,认真扎实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黄河防汛安全。

现将《2008 年淄博市黄河防汛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防汛预案要求和各自职责,以防御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2008 年淄博市黄河防汛预案

为确保我市黄河防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黄河防汛条例》和国家防总、黄河防总、省政府、省防指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黄河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河道与工程概况

我市境内河道长 45.6 公里,主河道宽 400

—700 米,两岸堤距 1500—2500 米,河道纵比降 1/10000,横比降 1/300—1/1000,属典型的弯曲性河道;河道排洪能力 11000 立方米每秒。

我市黄河防洪工程主要有堤防 46.92 公里、险工 2 处、控导 7 处、顺堤行洪防护工程 1 处以及影响防洪的涵闸 2 座、浮桥 3 座、公路大桥 1

座和穿堤管线 1 处。

我市黄河滩区共有 4 处,分属高青沿黄 5 镇,滩区面积 45.73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5.4 万亩;滩内村庄 17 个,人口 5110 人,房屋 10818 间。

二、防洪任务

根据国务院规定,今年我市黄河防洪任务为:防御花园口站洪峰流量 22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经东平湖分洪,控制艾山站下泄流量不超过 10000 立方米每秒,考虑艾山至涑口区间加水,我市河道最大洪峰流量不超过 11000 立方米每秒,确保大堤不决口;遇中常洪水强化措施,减少滩区损失;遇超标准洪水,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措施减轻灾害。

三、黄河防汛职责分工

(一)行政首长黄河防汛职责

1. 贯彻防汛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上级防汛指令,研究部署本市的黄河防汛抗洪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本辖区有关防洪的政策、措施。

2. 根据流域总体规划,搞好本辖区防洪工程建设,及时修复水毁工程,不断提高防御洪水的能力。

3. 组织审批本市黄河防汛预案,并督促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

4. 负责组建本市常设防汛办事机构,协调解决黄河防汛抗洪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黄河防汛工作顺利开展。

5. 负责组织和督促本辖区行洪障碍的清除,巩固清障成果。

6. 根据汛情及时组织、指挥群众参加抗洪抢险。设防标准内的洪水,要确保黄河大堤不决口;遇超标准洪水,要采取一切措施,尽量减少洪水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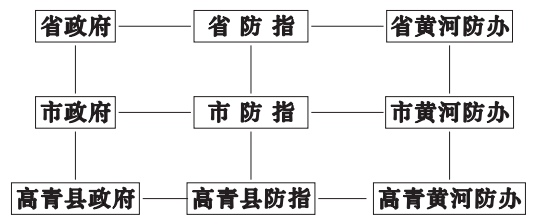
7. 组织做好黄河滩区群众的迁安救护和救

灾工作,安排好灾区群众生活,搞好生产自救,保持社会稳定。

8. 组织黄河防汛督查和防汛检查,督促本市抗洪工作的开展。

(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防汛职责

《防洪法》规定,黄河防汛抗洪工作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我市黄河防汛工作由市长负总责,分管副市长具体负责。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市长任指挥,分管副市长、淄博军分区首长、驻军首长、武警支队队长、分管市长助理、水利与渔业局局长、建委主任、黄河河务局局长任副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经贸委、交通局、民政局、卫生局、气象局、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成员,负责全市黄河防汛准备及抗洪抢险的指挥调度等工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黄河防汛办公室(设在市黄河河务局),由黄河河务局分管防汛工作的副局长任主任,总工担任技术负责人,负责全市黄河防汛的日常工作。沿黄高青县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本县的黄河防汛工作,由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调度。各级政府、防指、黄河防办协调运作关系如下图。



各级黄河防汛指挥系统图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防汛职责:

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共同领导,在本市行使黄河防汛指挥权。

2. 贯彻上级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上级防汛指挥部的指令,负责向省防汛

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工作,全面做好黄河防汛工作。

3. 召开防汛会议,研究部署防汛工作,开展黄河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4. 根据国家防总、黄河防总和省防指的要求,结合我市防洪工程现状,制定本市黄河防汛预案,报市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

5. 根据行政首长的指示和有关规定,开展防汛检查,建立黄河防汛督察组织,督促并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做好黄河防汛工作。

6. 负责下达、检查、监督防汛调度指令的贯彻执行,并将贯彻执行情况及时上报。

7. 洪水达到警戒水位以上时,按照黄河防汛预案及时组织巡堤查险、抢险、迁安救护等工作。汛情紧急时,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投入黄河防汛抢险和迁安救灾等工作,确保黄河防洪安全,财产少受损失。

8. 研究和推广先进防汛科学技术,总结经验教训,按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奖惩。

9. 做好其他有关防汛抗洪工作。

(三)市黄河防汛办公室黄河防汛职责

1. 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黄河防汛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负责本市黄河防洪规划的实施,河道、堤防等各类防洪工程的运行管理。

3. 负责黄河各类防洪工程的汛前普查,防洪工程除险加固及水毁工程恢复工作。

4. 起草本市黄河防汛预案和各类专项预案。

5. 负责国家储备防汛物资的日常管理、补充与调配。

6. 及时掌握防汛动态,随时向市政府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有关部门通报水情、工情和灾情,分析防洪形势,预测各类洪水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应对方案,当好各级行政首长的参谋。

7. 负责漫滩流量以下河道和涵闸工程的查险、报险、抢险工作。

8. 负责洪水调查,做好防汛总结,推广防汛经验。

9. 做好其他有关防汛抗洪工作。

(四)市防指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的黄河防汛职责

市防指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的黄河防汛职责按照防汛抗旱部门责任制执行。

(五)黄河防汛责任分工

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制的要求,落实防指成员单位分包黄河工程责任制,汛前各单位责任人到黄河上认领责任段,了解黄河工程情况,熟悉防汛业务,落实度汛应急措施,一旦大洪水到来,按市防指的指令立即上岗到位,履行职责,督促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各项防汛责任制的落实,组织指导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抢护险情。

四、黄河防汛队伍组成及调用原则

(一)黄河防汛队伍的组成

黄河防汛队伍实行专业防汛队伍与群众防汛队伍相结合和军民联防的原则,主要由群众防汛队伍、黄河专业队伍(包括专业机动抢险队)、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三部分力量组成。

1. 群众防汛队伍。群众防汛队伍是黄河防汛抗洪抢险的主力军。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汛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当地人民武装部门负责组织和训练,黄河河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和有关器材保障。全市每年组织 5.02 万人的群众防汛队伍,主要负责工程的巡查、防守、抢险及水、雨毁工程修复。群众防汛队伍分一、二、三线组织,高青县沿黄五镇为一线,组织防汛队伍 2.54 万人,主要包括基干班、抢险队、护闸队、照明班等;高青县非沿黄四镇为二线,组织防汛队伍 1.82 万人;桓台县为三线,组织防汛队伍 0.66

万人。

2. 黄河专业队伍。黄河专业队伍是黄河防汛抗洪抢险的技术骨干力量。由各级黄河河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主要负责工程日常管理,水情工情、险情测报、通信联络、工程防守和紧急抢险的技术指导,当好各级领导的参谋。

省属第九专业机动抢险队担负我市高青县和滨州市邹平县 68.87 公里的黄河重大险情的抢险任务,同时担负着山东黄河以及外流域急、难、险、重险情的抢护任务。

3.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防汛抗洪抢险的突击力量。根据国家赋予的防汛任务,参加黄河防汛抢险。

(二)防汛队伍运用原则

1. 群众防汛队伍的运用原则、批准权限。黄河群众防汛队伍的使用,根据汛情发展,本着先调动一线,后二线、再三线,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就近成建制上防,集中力量抢大险和组织强大抢险预备队的原则。群众防汛队伍中,基干班负责巡堤查险和料物运输等,基干班上堤数量根据堤根水深、水位、后续洪水和堤防强度确定,并经过防指批准,基干班上堤审批权限见下表。抢险队、护闸队、照明班等其他群众防汛队伍,根据洪水偎堤及

基干班上堤防守批准权限表

堤根水深	0.5—2 米	2—3 米	3 米以上
上防班数 (班/公里)	1—2	3—6	7—12
批准权限	县防指	市防指	省防指

出险情况上堤参加防守抢险,群众防汛队伍上堤情况要逐级上报。防汛队伍撤防的审批权限与上防审批权限相同。基干班在撤防前应抓紧修复水毁工程,恢复工程抗洪强度,以防再次

来水。紧急情况或发生重大险情,可边报告边行动。

2. 专业机动抢险队运用原则、批准权限。专业机动抢险队隶属省防指,由市黄河防汛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一般情况下负责各抢险队抢险范围内的险情抢护,调动时必须经过省黄河防汛办公室批准。

3. 请求人民解放军支援程序。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请求,上报至省防指,省防指与济南军区和省军区协商,由济南军区和省军区下令调动。

4. 武警部队参加抢险的调用程序。市防指报市政府,由行政首长批准调用本区域内的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

五、黄河防汛物资的储备、筹集与使用

(一)黄河防汛物资的组成

黄河防汛物资实行"国家常备、社会团体储备和群众备料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分散储备与集中储备相结合的储备管理方式。

(二)使用原则与批准权限

国家常备防汛物资是防洪工程抢险和直接为防汛抢险服务所需的物资,动用时必须按照审批权限办理。一般险情,按批准的抢险电报动用;遇重大紧急险情,可边用料、边报告。坝岸工程一次抢险用石 200 立方米(含)以上或一次投资 3 万元(含)以上或现金投资 1 万元(含)以上的为一类险情,报省黄河防汛办公室批准;凡一次抢险动用石料或投资达不到一类抢险标准的为二类险情,由市黄河防汛办公室批准。根据洪水和出险情况,预计抢险用料超过储备数量时,要提前向省黄河防汛办公室报告,申请补充。社会团体和群众备料汛前由各级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落实,汛期根据抢险需要调用。

六、各级洪水防守措施

(一)花园口站 4000 立方米每秒以下洪水

1. 水情预测

当花园口站发生 4000 立方米每秒以下洪水时,洪峰到达涿口站流量一般不会超过 3000 立方米每秒,水位不超过 30.35 米;洪水在我市河段主要通过主河道下泄,不会发生洪水漫滩现象。

2. 工情、险情预估及防守重点

发生此类洪水,我市河段不会发生漫滩、堤根偎水现象,洪水由主河道下泄;险工、控导坝岸靠溜加重,马扎子、刘春家险工,大郭家、北杜控导溜势下延,靠主溜坝岸增多,孟口、段王、堰里贾、翟里孙控导溜势上提。险工、控导工程部分坝岸将出现根石、坦石坍塌险情,尤其是孟口控导上延工程、北杜控导工程是防守的重点。

3. 防御措施

(1)组织领导。市黄河防汛办公室接到水情预报后,迅速做出本河段洪水表现预报,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提出防守力量部署方案。高青县及其沿黄镇党委、政府要加强对黄河防汛工作的领导,分管防汛工作的县、镇长到黄河一线指挥防汛抢险。

(2)防守力量部署。防守力量以专业防汛队伍为主,省属第九专业机动抢险队做好抢险的准备,汛期驻防的民兵黄河抢险队充实到专业队伍参加河道工程查险、抢险。

(3)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市及高青县黄河防汛办公室视情按防御各级洪水机构设置与人员分工安排意见开展工作,做好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马扎子、刘春家险工水位站要固定专人负责水位观测,市黄河防办及时分析水情,掌握水情、工情变化,做好汛情的上传下达。

(4)河势、工情观测。黄河专业队伍和民兵防汛队伍严格按照班坝责任制的要求,每处河道

工程安排 6—8 人负责工程靠河着溜、工程出险情况的观测,加强工程根石探摸,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5)工程抢险与加固。工程抢险一般情况下由高青县防指负责,县黄河防办接到险情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制定出具体抢护方案,并调动抢险队伍迅速赶赴出险地点进行抢护;需调用专业机动抢险队时要逐级审批。

(6)清除河道行洪障碍。高青县黄河防办接到洪水预报后,要及时将汛情通知黄河浮桥管理单位,做好浮桥拆除的准备,在洪水明显起涨前把浮桥拆除完毕,必要时派员现场督察。

(7)做好防汛抢险料物供应。本流量级洪水抢险所需料物主要以国家常备料物为主,需要时按审批手续动用国家库存,当所在工程石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就近调运;当发生重大险情,需要调用群众和社会团体备料时,由高青县防指负责筹集和运输。

(8)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做好与黄河防汛抢险救灾的有关工作。交通部门要确保防汛道路畅通,优先保证防汛车辆通行;供电部门要保证防汛抢险电力供应;通信以黄河专用网络为主,每处河道工程至少配备 2—3 部 800M 手机,保证查险、报险、报水等联络需要,当 800M 手机数量和通话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时,由公网 900M 移动手机做保障;新闻单位要做好黄河防汛宣传,实事求是地报道水情、汛情、灾情,稳定人心。

(9)做好退水期间工程防守及善后工作。为防止水流回落过程中工程出现较大险情,要加强工程的巡查和观测,发现险情及时抢护;洪水过后要及时对水毁工程进行修复,恢复工程完整,保证工程抗洪强度。

(10)加强防汛抗洪督察。高青县及其沿黄镇黄河防汛督察组要深入一线进行防汛督察,对

弄虚作假、不执行防汛命令的要立即制止,并提出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违反防汛纪律论处。

(二)花园口站 4000—6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

1. 水情预测

当花园口站发生 4000—6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洪峰到达泇口站的流量为 3000—4500 立方米每秒,水位在 30.35—31.76 米。当泇口站洪峰流量达到 4500 立方米每秒时,我市黄河刚刚平槽,若是汛期第一场洪水,水位表现高,内清、内杨、五合、刘春家险工上首滩岸低洼,有可能发生串水现象;大郭家、新徐、段王控导工程个别低洼坝岸将要发生漫顶,险工个别坝岸根石台上水,洪水位接近警戒水位。此时,洪水仍以主河槽下泄,孟口、五合庄滩区有可能发生漫滩,堤根偎水现象,防汛进入警戒状态。

2. 工情、险情预估及防守重点

此类洪水,造床能力强,冲刷力大,河势变化频繁,变动幅度大,马扎子、刘春家险工河势下延,靠溜坝岸明显增多,靠溜加重,大郭家、孟口、段王控导工程由部分坝垛靠溜到全面靠溜,北杜、翟里孙工程溜势下延,新修工程靠溜。控导工程和险工部分坝岸根石吃紧,大郭家 8#、9#、10# 坝,北杜 14#、15#、16#、17# 坝,新徐 15#、16# 坝,段王 1#、8#、12#、18#、19#、20# 坝,堰里贾 6#、8#、9#、10# 坝,翟里孙 +3#、+2#、+1#、1# 坝将会出现根石坍塌险情;大郭家 1#、2# 坝,孟口 +3—+8#、+1.5# 坝,北杜控导 9—14#、18—22# 坝,翟里孙 +6—+3# 坝将会出现坦石坍塌险情;北杜 7#、8# 沉排护岸受洪水冲刷发生下沉;孟口 +3—+4#、+4—+5#、+5—+6# 坝坝档将会出现坍塌后溃;马扎子险工 1#、3#、7#、9#、11# 坝,刘春家险工 14#、18#、20#、26# 坝吃溜加重,将会出现根石坍塌险情。

此流量级工程防守的重点是险工、控导工程,尤其是孟口控导工程 +8—+1# 坝,北杜控导工程 1—22# 坝,翟里孙控导工程 +6—+4# 坝。

3. 防御措施

(1)组织领导。接到洪峰预报后,市防指分包黄河防汛工作的领导同志深入一线检查指导工作,高青县防指及乡镇分管防汛工作的负责同志上堤办公;当发生大范围洪水漫滩时,高青县防指要集中办公,办公地点设在高青黄河河务局,集体研究指挥黄河防汛抗洪工作。

(2)防守力量部署。防守力量除黄河专业队伍全力以赴外,每处险工、控导工程要增加部分群众防汛队伍配合防守;省属第九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民兵黄河抢险队要集结待命,做好抢险的一切准备,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洪水漫滩堤根偎水后,按照《山东黄河防汛管理规定》组织一线队伍上堤防守,沿黄县、镇分包黄河防洪工程的防汛责任人,按照分包责任制的要求立即上岗到位,根据堤防强弱和偎水深度,每公里上防 1—2 个基干班,由 1—2 名县乡脱产干部带领,巡堤查水,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3)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市及高青县黄河防汛办公室严格执行防汛工作制度,按防御各级洪水机构设置与人员分工安排意见开展工作,及时分析水情、工情、险情,为领导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情、汛情信息,主动当好参谋。

(4)滩区群众迁安救护。以民政部门为主深入滩区村庄传达水情,稳定人心,居住在房台较低位置的群众及财物迁往高处避洪,洪水漫滩后,组织部分青壮劳力对护村堰、靠水村台、房台进行观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河势、工情观测。黄河河务部门职工按照班坝责任制的要求驻守险工控导工程,加强对

险工控导工程靠河着溜、工程出险情况的观测和工程根石探摸,发现险情及时上报。涵闸要按规定观测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闸管人员要经常巡查,注意有无土石结合部渗水及闸门漏水现象。基干班上堤后,按照《山东黄河防汛巡堤查水办法》的要求开展工作,重点加强堤防薄弱段、近堤坑塘段的巡查观测。

(6)工程抢险与加固。一般险情由高青县防指负责组织抢护,较大险情由市防指负责组织抢护。高青县黄河防办接到险情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制定出具体抢护方案,并调动抢险队伍迅速赶赴出险地点进行抢护;需调动专业机动抢险队时要逐级审批。对吃溜重、根石走失严重的险工控导坝垛应及早准备部分铅丝笼网片,抛笼固根;控导工程在洪水漫顶前,做好低洼重点过水坝垛护顶和坝档后溃防治工作;对易发生顺堤行洪的堤段要加强观测,提前防守,防止顺堤行洪的发生。

(7)清除河道行洪障碍。高青县防指要组织力量检查河道清障情况,发现有影响河道行洪的违章建筑,当即破除,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清河镇、引黄崔、翟家寺浮桥在洪峰到来之前限期拆除,并固定好舟船。

(8)做好防汛抢险料物供应。黄河河务部门负责国家常备防汛料物的供应,物资管理人员坚守岗位,按防汛物资调用审批程序保证料物供应。为适应防守巡查抢险的需要,黄河河务部门所有的车辆、照明设备应保持完好,集中待命,当发生较大险情,需要调用群众和社会团体备料时,由高青县防指负责筹集和运输。

(9)有关单位、部门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的有关工作。交通部门要确保防汛道路畅通,优先保证防汛车辆通行;供电部门要保证防汛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抢险电力供应;通信以黄河专用网络

为主,每处河道工程、每公里堤防至少要配备 1—2 部 800M 手机,保证查险、报险、报水等联络需要,当 800M 手机数量和通话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时,由公网 900M 移动手机做保障;公安部门派人员深入防汛抗洪第一线,维护交通和防守抢险秩序;经贸、物资、供销部门做好防汛抢险料物的筹集供应;新闻单位要做好防汛宣传,实事求是地报道黄河水情、汛情,稳定人心,避免沿黄群众慌乱,滩区群众盲目外迁。油田、供电、电信、交通等部门及惠青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单位要做好本系统本单位工程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

(10)退水期间工程防守及善后工作。洪水回落过程中,要加强工程的巡查和观测,发现险情及时抢护;洪水过后,高青县防指根据洪水情况组织撤防;市及高青县黄河防办要做好洪水资料的整理工作。

(11)加强防汛抗洪督察。市、县、镇三级防汛督察组按防汛督察办法开展工作,高青县及其沿黄镇黄河防汛督察组要深入一线进行防汛督察,对弄虚作假、不执行防汛命令的要立即制止,并提出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违反防汛纪律论处。

(三)花园口站 6000—10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

1. 水情预测

当花园口站发生 6000—10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洪峰到达沂口站的流量为 4500—7500 立方米每秒,水位在 31.76—33.44 米之间;当沂口站洪峰流量为 6000 立方米每秒时,我市黄河滩区将全部漫滩,大堤偎水,堤根最大水深 4.39 米,平均水深 3.09 米。我市控导工程将全部漫顶过流,坝顶水深一般在 0.2—0.7 米;马扎子险工根石顶最大水深 0.7 米,刘春家险工根石最大水深 0.8 米。当洪峰流量为 7500 立方米每秒

时,马扎子险工根石顶水深 0.45—1.32 米,刘春家险工根石顶水深 0.58—1.38 米。我市黄河滩区将全部漫滩,大堤偎水,堤根最大水深 4.96 米,平均水深 3.70 米。防汛进入紧张状态。

2. 工情、险情预估及防守重点

该级洪水由主河槽下泄发展为整个河道过流,极易发生河势变化。险工坝岸靠溜加重,马扎子险工 7#、9#、11# 坝,刘春家险工 14#、18#、26#、28#、30#、32#、36#、38#、40#、42# 坝将全部靠主溜,以上坝岸因吃溜重,将会发生严重的根石坍塌;马扎子险工 7#、11# 坝,刘春家险工 38# 坝,甚至会发生坝岸墩蛰险情。控导工程除发生上流量级(花园口站 4000—6000 立方米每秒)险情外,因坝顶漫水走溜,极易发生揭坝面、冲毁坝基、坝后走溜等严重险情。堤防薄弱段、背河近堤坑塘段可能发生渗水、管涌险情;滩区洪水漫滩,堤根偎水,滩区个别村庄被水围困,部分道路交通中断。孟口顺堤行洪防洪工程各坝靠水或靠溜,将会发生根石坍塌、坝体蛰陷等险情。涵闸土石结合部渗水,闸门漏水加大。滩内村庄全部被水包围,村庄进水,交通道路中断,房台蛰陷,房屋倒塌。

此流量级洪水工程防守的重点是险工、涵闸、堤防薄弱段和背河近堤坑塘堤段。

3. 防御措施

(1)组织领导。接到洪峰预报后,市及高青县防指领导成员及沿黄镇负责同志亲临现场上堤办公。市防指办公地点设在淄博黄河河务局,高青县防指办公地点设在高青黄河河务局,当发生重大险情时,要成立前线指挥部。组织召开防汛指挥部成员会议,研究部署本辖区黄河防汛抗洪工作,组织协调防指各成员单位,按防汛分工负责制的要求开展工作。

(2)防守力量部署。一线群众防汛队伍根据

水情发展和《山东黄河防汛管理规定》陆续上堤防守,市、县、镇分包黄河防洪工程的责任人员,按照防指指令和分工负责制的要求上堤组织带领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和根石探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省属第九专业机动抢险队、民兵黄河抢险队、群众抢险队集结待命,随时投入抢险。

(3)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市及高青县黄河防汛办公室按防御各级洪水机构设置与人员分工安排意见上岗办公,各负其责,严格执行防汛制度,做好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及时分析水情、工情、险情,发布汛情通报,为领导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情、汛情信息,提出迎战洪水和防汛抢险的措施意见,主动当好参谋。

(4)滩区群众迁安救护。由政府负责同志挂帅,以民政部门为主,黄河河务、公安、交通、卫生、国土资源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成立迁安救护指挥部。领导干部上堤后,组织力量深入滩区村庄,发布洪水预报,做好滩区群众迁安转移的准备工作。在洪峰到来之前,滩区人员全部撤出,高青县防指组织公安部门进行清滩,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滩区,对进滩道路实行管制。

(5)河势、工情观测。严格按照班坝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对险工控导工程靠河着溜、工程出险情况的观测和工程根石探摸,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各控导工程留 2—3 名黄河河务部门职工驻守观察水情工情,其他人员全部撤出。涵闸要按规定观测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护闸队要经常巡查,注意有无土石结合部渗水及闸门漏水现象。堤防偎水后,基干班按照《山东黄河防汛巡堤查水办法》认真巡堤查险,发现险情及时上报。

(6)工程抢险与加固。对险工吃溜重,根石坍塌严重的坝段,应抛部分铅丝笼固根,防止险

情扩大,控导工程逐渐由局部到大部漫顶走水,在漫顶之前,各控导重要抗溜坝垛要抛石加固,还要有重点的进行分段散柳压石防护,防止工程遭受严重破坏,以保护工程完整。对出现的险情,市、县防指及时派出技术人员赶赴出险现场勘察鉴别,制定抢险方案,迅速调动抢险队伍和料物进行抢护,确保工程安全。

(7)清除河道行洪障碍。当洪水超过 5000 立方米每秒时涵闸停止引水,按规定加测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洪峰流量达 6000 立方米每秒时,护闸队上堤防守。清河镇浮桥、引黄崔、翟家寺浮桥在洪峰到来之前必须全部拆除,并固定好舟船,防止跑锚。

(8)做好防汛抢险料物供应。黄河河务部门负责国家常备防汛料物的供应,物资管理人员坚守岗位,按防汛物资审批调用程序保证料物供应。为适应防守巡查抢险的需要,黄河河务部门所有的车辆、照明设备应保持完好,集中待命。当发生较大险情,需要调用群众和社会团体备料时,由高青县防指负责筹集和运输;当防汛抢险所需物资在高青县难以筹集时,由市防指在全市范围内调集,经贸、供销、物资、交通部门做好防汛物资筹集和运输工作。

(9)有关单位、部门做好与防汛抢险救灾的有关工作。市、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支援黄河防汛抗洪工作,分包黄河堤防的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分包防汛责任段的县直机关干部上堤督促、检查、带领基干班做好查险工作。物资、供销部门做好防汛抢险料物的筹集、供应;公安部门组织维持好抗洪抢险秩序和滩区村庄、沿黄村庄的治安保卫工作;供电部门保证防汛电力供应,必要时紧急架设照明线路;卫生防疫部门做好伤员救治,搞好医疗卫生服务和灾区防疫工作;交通部门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料物的

运送,提供所需的车辆,并负责本部门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油田、供电、电信、交通等部门除负责本部门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洪安全外,还要做好黄河防汛抗洪用电、通信和水情、汛情的传递工作。

(10)做好退水期间工程防守及善后工作。在洪水回落过程中,仍需加强巡查,防止工程因水位骤降失去浮托力而出险,待洪水回落河势稳定以后,按防指命令逐级撤防。洪水过后,市及高青县黄河防办做好灾害统计和洪水资料的收集整理,对抗洪抢险认真总结,做好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

(11)加强防汛抗洪督察。接到洪峰预报后,市、县、镇三级防汛督察组织分头检查督促各防汛指挥机构迎战洪水的准备情况;在防汛抗洪期间,按防汛督察办法开展工作。

(四)花园口站 10000—15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

1. 水情预测

当花园口站发生 10000—15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洪峰到达泺口站的流量为 7500—10000 立方米每秒,水位在 33.44—34.69 米之间。当泺口站洪峰流量为 10000 立方米每秒时,我市马扎子险工水位 25.01 米,刘春家险工水位 21.79 米,分别超过历史最高洪水位 1.30 米、1.33 米;马扎子险工坝顶出水 2.22—2.62 米,刘春家险工坝顶出水 1.96—2.48 米;控导工程全部漫顶过流,失去控导作用。我市黄河滩区全部漫滩,堤根偎水,堤根最大水深 5.87 米,平均水深 4.64 米,防汛进入严重状态。

2. 工情、险情预估及防守重点

此级洪水,堤防薄弱堤段和背河近堤坑塘段将会发生较为严重的渗水管涌险情,堤身抗渗强度不足的堤段也有可能发生渗水管涌现象,如遇

大风天气,赵济明—于王口(116+000—119+000),上孟—北段(143+000—147+000)堤段将会发生风浪淘刷险情。控导工程全部漫水走溜,失去控导作用,河势将发生很大变化,孟口、张王堤段有可能发生顺堤行洪,孟口顺堤行洪防护工程吃溜加重、根石坍塌严重,个别坝段甚至会发生坝体蛰陷、坝身冲毁和风浪淘刷等险情;险工靠主溜坝和新修坝岸将会发生严重的根石坍塌险情。马孔子险工 15#、17#、19#、21#、23# 坝,工程靠溜后将会发生蛰陷、墩蛰等险情,刘春家险工 40#、42#、44# 坝可能发生坝身蛰陷险情。涵闸工程土石结合部将会发生严重的渗水险情,闸门漏水加大。滩区村庄全部进水,房台漫水蛰陷,房屋倒塌。

此流量级洪水工程防守的重点是险工、涵闸、堤防薄弱段和近堤坑塘段。

3. 防御措施

(1)组织领导。市及高青县防指领导成员接到洪峰预报后立即上堤办公,成立黄河防汛现场指挥部,市防指办公地点设在淄博黄河河务局,高青县防指办公地点设在高青黄河河务局,及时研究解决防洪重大问题。市、县防指领导按照包堤防、包险工、包涵闸、包清障、包迁安救护分工责任制的要求进入岗位。

(2)防守力量部署。各级防指要组织一支干部队伍深入沿黄村庄进行宣传发动,传达水情,检查落实防汛准备情况。一线防汛队伍做好防汛抢险的准备,接到命令立即带足工具料物,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防守抢险。专业机动抢险队、民兵黄河抢险队、群众抢险队集结待命,严阵以待,企业职工抢险队也要做好参加防汛抢险的充分准备。根据洪水发展和堤根水深情况,每公里上防 6—12 个基干班,上防的基干班除村干部带领外,每班配 1—2 名县乡干部,带足工具料

物,分工带班,认真巡堤查水。两座涵闸应视为特殊险点,配备得力干部和黄河职工共同负责观测检查和防守;二线队伍要进行动员,接到命令立即带足工具料物,及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防守抢险。

(3)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市及高青县黄河防汛办公室除按防御各级洪水机关机构设置与人员分工安排意见上岗办公外,还要根据洪水发展和出险情况,聘请有经验的退离休人员参加防汛抢险斗争,做好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及时分析水情、工情、险情,发布汛情通报,为领导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情、汛情信息,提出迎战洪水和防汛抢险的措施意见,主动当好参谋。

(4)滩区群众迁安救护。由政府负责同志挂帅,以民政部门为主,黄河河务、公安、交通、卫生、国土资源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成立迁安救护指挥部,领导干部上堤后,组织力量深入滩区村庄,发布洪水预报,做好滩区群众迁安转移的准备工作。在洪峰到来之前,滩区人员全部撤出,高青县防指组织公安部门进行清滩,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滩区,对进滩道路实行管制,做好灾区卫生防疫、食品供应。

(5)河势、工情观测。严格按照班坝责任制的要求,加强对险工控导工程靠河着溜、工程出险等情况进行观测和工程根石探摸,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对控导工程安全防护后,人员全部撤出。涵闸要按规定观测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增加测压管观测次数,注意大堤背河坡渗水和土石结合部的变化。

(6)工程抢险与加固。对险工吃溜重,根石坍塌严重的坝段,应抛部分铅丝笼固根,防止险情扩大,在控导工程漫顶之前,对重要抗溜坝垛要抛石加固,还要有重点地进行分段散柳压石防护,防止工程遭受严重破坏。在洪水到来之前,

有重点地对堤防近堤坑塘段进行突击抢修加固。

(7)清除河道行洪障碍。当洪水超过 5000 立方米每秒时涵闸停止引水,按规定加测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清河镇、引黄崔、翟家寺浮桥在洪峰到来之前必须全部拆除,并固定好舟船,防止跑锚。

(8)做好防汛抢险料物供应。为适应抗洪抢险的需要,国家各类防汛物资,按储备定额备足,照明车辆、设备由防指统一调度使用;各种抢险救护工具设备,如橡皮舟、冲锋舟、救生衣、救生圈要备足备好。交通运输的主要道路由交通部门负责整修,保证畅通;当防汛抢险所需物资在本市难以筹集时,请省防指予以支援。

(9)有关单位、部门做好与防汛抢险救灾的有关工作。市、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支援黄河防汛抗洪工作,分包黄河堤防的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分包责任段的县直机关干部上堤督促、检查、带领基干班做好查险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滩区群众迁移安置和救济工作;公安部门组织维持好抗洪抢险秩序和滩区村庄、沿黄村庄的治安保卫工作;交通部门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料物的运送,提供所需的车辆,并负责本部门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广播、电视等新闻单位要以防汛为中心,做好宣传报道、舆论动员和汛情、指示发布工作;卫生部门做好抢险队伍伤员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油田、供电、通信部门除负责本部门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洪安全外,还要做好黄河防汛抗洪用电、通信和水情、汛情的传递工作。

(10)做好退水期间工程防守及善后工作。洪峰过后,高水位作用还要持续一段时间,发生险情的可能性仍然很大,待洪水归槽稳定后,按防指命令逐级撤防。市及高青县黄河防汛办公室做好灾害统计和洪水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认真总结抗洪抢险经验,召开总结大会,对在抗洪抢险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市及高青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做好灾民的安抚工作。

(11)加强抗洪督察。各级防汛督察组织全面开展工作,督促检查迎战大洪水的各项准备,对各项防汛抗洪工作进行督察,发现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者,立即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五)花园口站 15000—22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

1. 水情预测

当花园口站发生 15000—22000 立方米每秒洪水时,经过东平湖分洪,艾山站洪峰流量不超过 10000 立方米每秒,再加上艾山至涑口区加水,涑口站流量将达到 11000 立方米每秒,水位 35.19 米。当洪峰流量为 11000 立方米每秒,我市黄河防洪工程全线吃紧,堤根最大水深 6.22 米,平均水深 5.01 米;马扎子险工水位 25.48 米,刘春家险工水位 22.15 米,分别超历史最高洪水位 1.68 米和 1.69 米,防汛进入紧急状态。

2. 工情、险情预估与防守重点

此级洪水水位高、流速大、持续时间长,各类防洪工程均受到威胁。近堤坑塘段、堤防薄弱段将会出现严重的渗水管涌,以至脱坡,如观察不细,抢护不及,甚至会发生漏洞等严重险情。抗渗强度不足堤段,渗水管涌险情进一步扩大。孟口顺堤行洪防护坝靠水走溜,由于未经大洪水考验,随着根石严重坍塌、坝体蛰陷,坝身冲毁,大堤 129+100—132+000 近 3000 米堤段无工程防护仍有重新靠溜的可能,造成堤防坍塌。如遇大风天气,赵济明—于王口、上孟—张王堤段将会发生风浪淘刷险情。险工靠主溜坝岸将会发生严重的根石坍塌,马扎子险工 15#、17#、19

、21#、23# 坝,刘春家险工 36#、38#、40#、42#、44# 坝未经过大水考验和工程老化等问题,有可能会发生坝身墩蛰、坍塌乃至垮坝等重大险情。涵闸土石结合部渗水加剧,闸门漏水增大,滩内村庄全部被水淹没。

此流量级洪水防守重点是险工、涵闸、堤防近堤坑塘段、堤防薄弱段。

3. 防御措施

(1)组织领导。接到洪峰预报后,市及高青县党政部门的主要领导都要上堤指挥抗洪抢险工作,迅速成立黄河防汛现场指挥部,市防指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在现场指挥部集体办公,随时研究解决防洪斗争中的问题,认真贯彻领导干部包堤防、包险工、包涵闸、包迁安救护的分包责任制,承包者全部上岗到位,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等要服从防汛的需要,将人员编成一、二、三梯队,发扬伟大的抗洪精神,参加黄河查险抢险工作。

(2)防守力量部署。根据水情和堤段情况,基干班按规定要求全部上防,每班至少有 1 名机关干部带领,认真巡堤查水。危险堤段及险点要固定专人,昼夜监视。防汛队伍按每公里 600—800 人配备,据情抽调二线、桓台三线队伍上防,其他防汛队伍做好准备,就地待命。人民解放军做好支援黄河防汛的准备,发生重大险情,随时参加抢险斗争。

(3)水情测报和汛情传递。市及高青县黄河防汛办公室除按防御各级洪水机关机构设置与人员分工安排意见上岗办公外,还要根据洪水发展和出险情况,聘请有经验的黄河河务部门离退休人员和全市水利技术人员充实到黄河防汛办公室,参加防汛抢险斗争。各级黄河防办及时掌握雨情、水情、工情和险情,及时向上级报告,并据情提出抗洪抢险救灾意见,供行政首长决策。

(4)滩区群众迁安救护。由政府负责同志挂帅,以民政部门为主,黄河河务、公安、交通、卫生、国土资源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成立迁安救护指挥部,领导干部上堤后,组织力量深入滩区村庄,发布洪水预报,做好滩区群众迁安转移的准备工作。在洪峰到来之前,滩区人员全部撤出,高青县防指组织公安部门进行清滩,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滩区,对进滩道路实行管制,做好灾区卫生防疫、食品供应。

(5)河势、工情观测。高水位期间,险情发展迅速,变化莫测。应增加对险工控导工程靠着溜、工程出险情况观测和工程根石探摸次数,随时掌握河势、工情变化,发现险情及时上报。对控导工程安全防护后,人员全部撤出。涵闸要按规定观测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增加测压管观测次数,注意大堤背河坡渗水和土石结合部的变化。

(6)工程抢险与加固。对险工吃溜重,根石坍塌严重的坝段,应抛部分铅丝笼固根,防止险情扩大。控导工程全部漫顶走水,在漫顶之前,各控导重要抗溜坝垛要抛石加固,还要有重点地进行分段散柳压石防护,防止工程遭受严重破坏,以保护工程完整。险工坝岸因根石坍塌,对有垮坝危险的坝段,在洪水涨落时都要特别注意,遇险抢护要及时,防止出现垮坝造成更大险情。涵闸工程要密切注视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变化情况,遇有异常及时分析上报,土石结合部渗水时,可进行闸门封堵。下游修做养水盆,蓄水平压。

(7)清除河道行洪障碍。当洪水超过 5000 立方米每秒时涵闸停止引水,按规定加测测压管和上下游水位。清河镇、引黄崔、翟家寺浮桥在洪峰到来之前必须全部拆除,并固定好舟船,防止跑锚。

(8)做好防汛抢险料物供应。及时有效地抢救险情,必须有足够的料物和运输工具。市、县、镇防指都必须控制足够的车辆、船只,机关团体的常备防汛料物要适当增加储备、周转、流通的物资,也要保证有足够的库存,沿黄群众备料集中待用。当防汛器材、物资在本市难以满足时,请省防指予以支援。

(9)有关单位、部门做好与防汛抢险救灾的有关工作。一旦发生此类洪水,必须把黄河防汛工作作为全市压倒一切的任务来抓,党、政、军、民齐动员,全力以赴,确保防洪安全。市、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支援黄河防汛抗洪工作,分包黄河堤防的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分包防汛责任段的县直机关干部上堤督促、检查、带领基干班做好查险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滩区群众迁移安置和救济工作;公安部门组织维持好抗洪抢险秩序和滩区村庄、沿黄村庄的治安保卫工作;交通部门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料物的运送,提供所需的车辆,并负责本部门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汛安全;油田、供电、通信部门除负

责本部门所辖工程设施的防洪安全外,还要做好黄河防汛抗洪用电、通信和水情、汛情的传递工作。

(10)做好退水期间工程防守及善后工作。洪峰过后,高水位作用还要持续一段时间,发生险情的可能性仍然很大,待洪水归槽稳定后,按防指命令逐级撤防。黄河防汛办公室做好灾害统计和洪水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认真总结抗洪抢险经验,召开总结大会,对在抗洪抢险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市及高青县人民政府和民政部门做好灾民的安抚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及时修复水毁工程,做好防御后续洪水的准备,全力救灾,帮助受灾群众重建家园。

(11)加强防汛抗洪督察。各级防汛督察组织全面开展工作,督促检查迎战大洪水的各项准备,对各项防汛抗洪工作进行督察,发现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者,立即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青岛大炼油配套成品油管道 淄博段安全保护工作的通告

淄政发〔2008〕37号

为进一步加强青岛大炼油配套成品油管道淄博段(以下简称管道)安全保护工作,依法打击危害管道运行的违法犯罪活动,消除安全隐患,

确保管道稳定运行,现通告如下:

一、青岛大炼油配套成品油管道是山东省和中国石化的重点工程,做好辖区内成品油管道及

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管道沿线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13 号,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将本行政区域内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加强对辖区群众的宣传教育,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工作,预防本行政区域内破坏、盗窃管道设施和管输油品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发生,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依法予以打击,并与管道企业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

二、管道沿线各级公安、国土资源、交通、水利、安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

管道沿线各级公安机关应当着重做好以下工作:依法打击破坏管道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对违反《条例》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依法查处;保护好各种突发性管道泄露的事故现场,及时组织疏散周围群众。

水利部门在制定防洪措施、修筑堤坝时,应当注意保护管道设施的安全;需要在管道设施通过区域泄洪时,应当及时将泄洪量和泄洪时间通知管道企业。

三、任何单位在管道设施保护区内进行河道工程施工、水利设施建设、农田建设及其他建设项目施工时,应事先通知管道企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管道企业负责管道设施的安全运行,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责任,科学设置防护标志或标识,及时制止危及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

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及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取土、挖塘、修渠、修建养殖水场,排放腐蚀性物质,堆放大宗物资,采石、盖房、建温室、垒家畜棚圈和修筑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二)在管道中心线两侧或管道设施场区外各 50 米范围内燃放爆竹,焚烧农作物秸秆及其他可燃物。

(三)在管道设施上方的巡查便道上行驾驶机动车,在地面管道设施、架空管道设施上行走。

(四)移动、拆除和损坏管道设施以及其他为保护管道设施而设置的标志和标识。

(五)在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采砂取土、抛锚、拖锚、炸鱼、水下爆破或可能危及管道设施安全的其他水下作业。

六、禁止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开山、爆破;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0 米至 500 米范围内爆破,应当事先征得管道企业同意,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七、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进行机械化施工和打孔、打桩等作业,应当事先征得管道企业同意;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范围以外的施工,不得造成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地貌变化。

八、管道沿线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管道设施被破坏或者泄露、着火时,应当及时向管道企业或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管道设施发生事故时,管道企业应当及时组织抢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妨碍抢修工作。

管道企业进行管道设施维修作业和建设保护工程时,管道穿越区域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九、新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与已有的管道设施相遇而产生的管道设施保护问题,由新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单位与管道企业协

商解决。新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需要管道设施改线、搬迁或增加防护措施的,应当事先征得管道企业同意,所需费用由新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单位承担。

十、对危害管道设施的行为,依照《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一、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并立即向当地公安、安监等有关部门以及管道企业举报。

十二、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刘平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8〕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市委淄委〔2008〕64 号文提名和 4 月 29 日市残联第五届主席团第一次全体会议推举结果,任命:

刘平为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赵文省为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

理事会副理事长;

孙建博为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不驻会);

李丙富为淄博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纯国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8〕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纯国为淄博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孙兆望为淄博市社区矫正办公室主任(试用

期一年);

王晓林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省分会淄博支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李忠孝为淄博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务副会长(正县级);

贾立博为淄博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吴勇为淄博市普查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毕泉为淄博市信息产业局总工程师;
 张征为淄博市粮食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王向阳为“环渤海地区市长联席会”淄博市市长特派员(正县级);
 乔昌明为淄博市化学工业协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勤明为淄博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副支队长、驻京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怀新为淄博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李延安为淄博市劳动教养管理所所长(试用

期一年)。
 免去：
 梅立凯的淄博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王延科的淄博市粮食局总会计师职务；
 乔昌明的淄博市化工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多荣的淄博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李延安的淄博市劳动教养管理所副所长职务；
 孙即发的淄博市劳动教养管理所所长职务；
 毕泉的淄博市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孙辉的淄博市卫生局卫生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张旭东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8〕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张旭东为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成锡轲为淄博市民政局副局长;
 孙清海为淄博市民政局副局长;
 白全永为淄博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郑建业为淄博市司法局副局长;
 徐长厚为淄博市司法局副局长;
 孙兆科为淄博市财政局副局长(列卜德兰之后);

李克忠为淄博市人事局副局长;
 朱卫东为淄博市农业局副局长(列杨明永之前);
 孙辉为淄博市卫生局副局长(列彭光坤之后);
 邢善富为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梅立凯为淄博市审计局副局长;
 鹿斌佐为淄博市规划局副局长;
 荆茂彬为淄博市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宋作平为淄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长春为淄博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韩志强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牛圣银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孙刚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郭成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张新平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杜玉林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焦刚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物价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毕荣青为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健为淄博市地震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洪范为淄博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齐金华为淄博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徐杰为淄博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延科为淄博市粮食局副局长;

夏磊为淄博市招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列孙国强之后);

孔祥礼为淄博市经济协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宋红兴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永新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职务;

徐道光的淄博市监察局副局长职务;

成锡钊的淄博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郑建业的淄博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梅永富的淄博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孙兆科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王延柯的淄博市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朱卫东的淄博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王本富的淄博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高旭清的淄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傅凤才的淄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牛圣银的淄博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郭成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监察局局长职务;

张新平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杜玉林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审计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焦刚的淄博市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处处长职务;

毕荣青的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唐福泉的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健的淄博市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张洪范的淄博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原淄博市畜牧局职务自然免除;

齐金华的原淄博市畜牧局职务自然免除;

孔凡利的淄博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贾光杰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8〕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贾光杰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赵水清之后);

石志全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霍自国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田茂庚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闫桂新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杜德俊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中华为淄博市监察局副局长;

刘涌为淄博市监察局副局长;

岳纪玲为淄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列宋作平之后);

张志超为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尹智为淄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列刘光武之后);

伊永祥为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乾长为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兆东为淄博市房产管理局局长;

周献珍为淄博市油区工作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炳胜为淄博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范桂君为淄博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副主任(试

用期一年);

吴新章为淄博市无线电管理处主任;

罗玉勇为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王宝义为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齐鲁石化分中心主任;

褚呈美为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淄矿集团分中心主任。

免去:

齐金华的淄博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

石志全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霍自国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田茂庚的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崔兴岩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路盛芝的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尹智的淄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兆东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邵俊磊的淄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力推进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6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10 号),切实维护用人单位和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现就大力推进工伤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大力推进工伤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推进工伤保险工作既是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伤害、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的根本需要。《工伤保险条例》实施以来,我市积极推进工伤保险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但是,目前仍有部分用人单位特别是建筑、餐饮服务行业的农民工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职工医疗和生活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因工伤问题引起的职工上访和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数量呈上升趋势,影响社会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和谐淄博的高度,切实重视工伤保险工作,把大力推进工伤保险工作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加快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精心组织,认真部署,抓好落实。

二、明确大力推进工伤保险工作的目标任务

凡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民间非营

利组织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都必须依法为其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并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全面推进工伤保险工作的目标任务是:从现在起到 2010 年,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力争达到 76 万人;到 2012 年,绝大部分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都要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基本实现全市工伤保险全覆盖。

三、强化大力推进工伤保险工作的各项措施

(一)抓好工伤保险扩面工作的考核和监督检查。各级政府要按照《淄博市工伤保险覆盖计划表》(附后)确定的目标任务,制定工作计划,逐级分解指标,责任明确到人,并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市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指导、考核和监督检查,定期通报扩面工作进展情况,确保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特别是煤炭、建筑、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化工等高风险行业企业要按照淄政办发〔2006〕15 号文件规定为其全部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跨地区施工、流动性大的农民工用人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 号)的规定,及时为工作不满 1 年的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优先解决其工伤保险问题。同时,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个体工商户也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工伤保险。要建立工伤保险联合监察执法工作机制,将用人单位参加工伤

保险情况作为联合监察执法工作重点,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要依法予以处理;劳动保障、财政、人事、民政、卫生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督促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

(三)完善工伤保险政策体系。大力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市建委制定;大力推进商贸、住宿、餐饮等服务业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市卫生局、市服务业办公室制定;劳动保障、安监、建设、煤矿安全监察等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伤保险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规和政策,在办理相关许可证前,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伤保险参保证明》进行认真审查,对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的,暂停颁发相关许可证。

(四)推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职业安全卫生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费率与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紧密联系的浮动机制,积极支持工伤和职业病预防的科学研究工作,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改善劳动条件,引导和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

程,更好地保障职工权益,减小或化解工伤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做好省工伤康复试点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工伤职工伤残程度,帮助他们尽可能恢复工作生活能力。

(五)加强宣传和队伍建设。要制定宣传计划,确定宣传重点,采取具体措施,加大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力度。要向用人单位以及广大职工宣传实行工伤保险制度的重要意义,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工伤保险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市及各区县、高新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将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推进工伤保险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要加强对工伤保险经办人员和用人单位劳资人员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培训,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和用人单位参保的积极性、自觉性。

工伤保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难度大,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共同推动我市工伤保险事业健康发展。

附件:淄博市工伤保险覆盖计划表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日

附件

淄博市工伤保险覆盖计划表

单位:人

区县	2010年覆盖指标
合计	760000
市直	314734
张店区	52284
淄川区	58038

博山区	55664
临淄区	65163
周村区	43869
桓台县	55904
高青县	26473
沂源县	57991
高新区	2988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市集中查处无证无照经营 活动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6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全市集中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活动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区县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在活

动开展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市
政府。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日

全市集中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全市经济
又好又快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
〔2007〕8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市政府确

定在全市集中开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现制
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立公平、有序、规

范的市场经济秩序为目的,按照“谁审批、谁发证(照)、谁负责”的原则,坚持政府领导、属地监管、分工负责、部门联动、综合治理,切实整顿和规范市场经营活动,促进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整治的范围和重点

查处取缔的范围是:除依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农村流动小商小贩、农民在集贸市场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区域内销售自产农副产品行为免于工商登记的情况外,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无须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已依法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已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申办行政许可手续或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重点区域是主要商业街道、社区、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各类商品交易市场和集贸市场等。

重点行业是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和行业。

三、整治工作职责

根据《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三70号)及相关规定,各相关职能部门除负责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申办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外,其他职责如下: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下

列违法行为:无须办理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申办营业执照而未申办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已经依法办理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但未依法申办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二)公安部门。负责对从事旅馆、公章刻制、典当、开锁、废旧金属收购、娱乐场所、营业性射击场、民用枪配售企业、信息安全产品经营、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烟花爆竹运输、焰火晚会、爆破作业及爆破作业从业人员等须到公安部门办理许可或备案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进行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负责对购物、餐饮、住宿、娱乐、休闲等公众聚集场所及其他须到公安机关办理验收、检查合格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已经取得有关部门许可但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擅自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无证无照非法经营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须到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建筑施工(含装修)、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等须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资质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五)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

子游戏、音像制品经营等须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六)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食品、化妆品、消毒产品、涉水产品、餐饮、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等须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七)质量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进口计量器具、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计量器具等须到质量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八)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危险废物、严控废物、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放射源安全许可等须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九)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制品、互联网出版等)出版、发行、印刷复制,以及出版物进口等须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等须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危险化学品等须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二)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频道(频率)的开办、地面卫星广播电视接收设施的使用和安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国产电视剧(动画片)的制作和发行、境外电视剧(动画片)的引进、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广播电视无线发射业务、广播电视有线传输业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有线电视设计安

装施工、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等须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经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成品油、供电、报废汽车回收、典当等须经经贸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四)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道路运输业、水路运输业及相关辅助业等须到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境外就业中介服务须到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六)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须到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烟草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七)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农作物种子、肥料、兽药、种畜禽、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动植物检疫、动物诊疗、农业转基因生物等须到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八)财政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会计、资产评估等须到财政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十九)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旅游业务等须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在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一)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煤炭等须经煤炭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

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二)流通主管部门。负责对从事拍卖等须经流通主管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三)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负责对须到本部门办理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要积极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发现辖区内的无证无照经营或为无证无照经营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要及时报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通信服务等行业要加强行业自律与管理,不得在明知或应知是无证无照经营的情况下为经营者提供互联网接入等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行政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应当予以核实,经核实后依法查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单位和举报人保密。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调查摸底阶段(2008年6月15日前)

由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情况进行一次调查摸底,全面掌握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的总量、行业分布等情况,结合当地实际,研究整治措施,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于6月15日前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工商局。同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目的、意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并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或在市场、主要街道张贴、悬挂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使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活动做到家喻户晓,进一步提高广大经营者的守法经营

意识,促使业户主动办证办照。鼓励单位和个人向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经核实后依法查处。

(二)集中整治阶段(2008年6月16日—11月底)

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制定的实施方案,深入细致地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活动。按照区域监管的原则,对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业户进行拉网式检查,分片负责,责任到人。对具备一定经营条件的无证无照经营者,教育引导其补办各类证照,督促其依法经营,对不具备条件的依法查处取缔。在此期间,市政府将派督导组到各区县、高新区督导检查,推动活动的深入开展,保证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活动取得实效;同时,对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并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认真研究制定长效管理措施,重点推进,巩固整治成果。

无证无照经营集中整治阶段结束后,各区县、高新区要写出有数据、有分析、有工作建议的总结报告,于2008年11月底前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工商局。

(三)检查评议阶段(2008年12月)

对各区县、高新区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考评验收。

检查验收考评办法由市工商局负责制定。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其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一项重要工作,与社区文明建设、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安排。要建立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分管副市长主持,市工商、经贸、公安、财政、劳动保障、国土

资源、建设、交通、农业、文化、卫生、环保、旅游、安监、城管执法、煤炭、新闻出版、广电、流通、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烟草专卖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主要职责是通报全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重大、疑难问题,研究制订工作措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各区县、高新区要充分认识到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的重要性,成立相应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周密部署,分工负责,狠抓落实,确保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活动取得实效。

(二)建立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信息共享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通知》要求,建立查处无证无照经营信息共享制度,做好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时与执法相对人、相关部门之间的告知、反馈、抄送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涉及后置审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时,应当告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到后置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经营者需要办理行政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而未办理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同级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应在接到抄告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指导、引导经营者办理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并将办理结果同时反馈相关的行政执法部门。

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在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注销行政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行政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于吊销、撤销、注销或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抄告件后应要求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并将办理结果于 10 个工作日内抄告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时,应同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时,应同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政府各职能部门对无证无照经营进行查处时,发现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立即或在立案的同时将涉嫌违法行为抄告相关职能部门。

(三)明确职责,落实责任追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取缔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对辖区内所有市场主体逐户上门检查,确保不留死角。对监管责任区内由于无证无照经营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社会影响的,要相应追究主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核发营业执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注册登记、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未依照本通知要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或者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疏堵结合,区别对待,稳妥推进查处取缔工作。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时要坚持“教育在先、查处在后,疏导为主、取缔为辅”的工作方针,区分不同情况,实施分类整治,切实加强督促、引导和规范。对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

坏环境资源、社会危害严重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对应当处罚和取缔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对经整改后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要求、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的,要督促其限期办理证照;对下岗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所经营的无重大危害行业以及经营条件、范围、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教育为主,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合法经营;对农民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或者在基层工商所已备案的农村流

动商贩,不按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登记的经营活动,或按政策规定可免于登记的经营活动,不作为无证无照经营查处。要正确处理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整顿规范与加快发展的关系,做到治理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查处与转化相结合,引导无证无照经营户办证办照,合法经营。

附件:淄博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淄博市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召集人:林建宁(副市长)

成 员:石志全(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王传新(市工商局局长)

钟 群(市经贸委工会主席)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韩发磊(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宋长清(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宋 娟(市建委副主任)

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

李洪锴(市农业局副局长)

李玉福(市文化局副局长)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吴国栋(市环保局副局长)

乔聚文(市旅游局副局长)

徐同海(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王刚云(市安监局副局长)

司志兰(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何 沛(市煤炭局副局长)

孙永绥(市广电总台(局)副台(局)长)

李庆洪(市服务业办公室副主任)

张同秀(市质监局副局长)

张新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翟汉臣(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张效莲(市财政局机关党委书记)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王传新兼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6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家《“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试行)》和省环保局、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一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鲁环发〔2007〕19 号)精神,市环保局等部门对全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淄博市“十一五”

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调整后的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2007 年 4 月 4 日印发的淄政办发〔2007〕26 号文件同时废止。

二〇〇八年六月七日

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淄博市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实施,切实改善我市环境质量,确保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省政府下达的指标以内,根据《“十一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山东省“十一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淄博市“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淄博市“十一五”二氧化硫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制定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

一、总量控制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使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减少,控制在省分配的总量计划之内,不断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10 年全市 5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17.08 万吨, COD 36849.1 吨,氨氮入河量 3038.6 吨,烟尘 6.49 万吨,工业粉尘 2.8 万吨。其中:张店区二氧化硫 19105

吨, COD 5500 吨, 氨氮入河总量 480 吨, 烟尘 13489 吨, 工业粉尘 7165 吨; 淄川区二氧化硫 20665 吨, COD 3802 吨, 氨氮入河总量 150 吨, 烟尘 8864 吨, 工业粉尘 8844 吨; 博山区二氧化硫 16263 吨, COD 3558 吨, 氨氮入河总量 125 吨, 烟尘 6474 吨, 工业粉尘 5078 吨; 周村区二氧化硫 5952 吨, COD 2325 吨, 氨氮入河总量 644.6 吨, 烟尘 2855 吨, 工业粉尘 233 吨; 临淄区二氧化硫 68225 吨, COD 6013 吨, 氨氮入河总量 1179 吨, 烟尘 16570 吨, 工业粉尘 2311 吨; 桓台县二氧化硫 9693 吨, COD 5500 吨, 氨氮入河总量 105 吨, 烟尘 5358 吨, 工业粉尘 707 吨; 高青县二氧化硫 9430 吨, COD 3187 吨, 氨氮入河总量 85 吨, 烟尘 1171 吨, 工业粉尘 105 吨; 沂源县二氧化硫 7167 吨, COD 2258 吨, 氨氮入河总量 105 吨, 烟尘 2854 吨, 工业粉尘 1160 吨; 高新区二氧化硫 14300 吨, COD 3650 吨, 氨氮入河总量 195 吨, 烟尘 7265 吨, 工业粉尘 2397 吨。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制定原则

(一) 水污染物 COD 总量分配原则

1. 省政府下达的考核目标: 到 2010 年年底, 全市 COD 排放总量目标控制在 36849.1 吨, 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削减 8125.9 吨, 削减比例 18.1%。2008 年年底前, 小清河石村、孝妇河长山、猪龙河入小清河口、淄河崔家郭村北、齐鲁石化排海管线 302 号井 5 个断面 COD 不超过 85mg/L, 氨氮不超过 11mg/L; 2010 年年底前, 小清河石村、孝妇河长山、猪龙河入小清河口、淄河崔家郭村北 4 个断面 COD 不超过 60mg/L, 氨氮不超过 6.0mg/L。

2. 实现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的主要途径: 2008 年年底前水污染物总量削减主要靠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改造。同时, 提高企业污水排放标准, 实施水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 削减不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工业点源水污染物排放量。

2008 年—2010 年,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主要依靠齐鲁石化公司、博汇集团、贵和集团等企业通过实施污水资源化和水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实现。

3. 经核算: “十一五”期间各区县、高新区 COD 削减比例分别为: 张店区 25.54%, 淄川区 28.2%, 博山区 19.14%, 周村区—44.41%, 临淄区 19.19%, 桓台县 54.14% (博汇集团、贵和纸业实现污水资源化), 高青县 17.26% (青苑纸业废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沂源县 19.1%。高新区因建设高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 原张店区部分排污总量转移给高新区, COD 总量增加。

全市 COD 总量按分配方案平均削减 18.11%。

4. 氨氮等污染物以及特征水污染物的总量分配参照 COD 总量分配的原则制定。各区县、高新区根据《区县“十一五”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中控制目标要求, 确定年度削减比例, 分配企业 COD、氨氮排放总量, 确保 2008 年度和 2010 年度削减任务按期完成。

(二)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配原则

1. 2010 年省政府分配给我市的二氧化硫总量指标是控制在 17.08 万吨以内, 在 2005 年排放总量的基础上削减 26.06%, 其中电力行业排放总量控制在 6.68 万吨以内, 在 2005 年排放量的基础上削减 12.1 万吨。

2. 各区县、高新区发电企业要按照《区县“十一五”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时限完成脱硫任务。非电力行业二氧化硫每年削减比例和分配指标由各区县、高新区确定, 并确保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按期完成。

(三) 烟尘和粉尘排放总量分配原则

1. 省政府分配给我市的 2010 年烟尘总量指标是控制在 6.49 万吨以内, 在 2005 年排放总量的基础上削减 10.11%; 省政府分配给我市的 2010 年粉尘总量指标是控制在 2.8 万吨以内, 在 2005 年排放总量的基础上削减 10%。

2. 各区县、高新区要根据《区县“十一五”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中控制目标要求,确定年度削减比例,分配企业烟尘、粉尘排放总量,确保 2008 年度和 2010 年度削减任务按期完成。

三、保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对辖区内总量控制工作全面负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指标分解落实到相关企业,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与经济发展规划统筹考虑,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总量控制计划的落实,努力实现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环保部门负责做好总量控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其他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污染物减排指标、监测和考核体系,落实污染物减排责任。一是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减排指标体系。改进统计方法,完善统计制度,着力做好重点污染源排污数据的统一采集、统一核定、统一公布。建立排污总量控制台帐,及时掌握老污染源削减和新污染源增加动态变化情况,为有针对性地采取治理措施奠定基础。二是市及区县、高新区分层次确定各自监测的重点污染源,建立和完善减排监测体系。三是建立和完善严格的减排考核体系。把强化政府责任作为实现污染减排目标的关键环节,逐步建立问责制度。

(三)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一是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总量削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坚持“以新带老”,新上建设项目不允许突破总量控制指标。采取“区域限批”措施,对超过总量控制

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二是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对纺织、汽车、电力、煤炭、钢铁、水泥、焦炭、铁合金、电解铝、电石等国家宏观调控的十大行业,实行部门联动,协同把好准入关。三是加强“三同时”管理,严把项目验收关。对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企业,要立即责令停止生产;对试生产的企业,要重点检查污染防治设施同步运行情况,对不能同步正常运行的,要停止试生产,并责令限期改正。

(四)加强重点治污工程建设和运营监管,切实发挥污染治理工程的效益。要认真落实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将市场机制引入污染治理,并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监管。大力实施燃煤电厂脱硫工程,同时推进钢铁企业烧结机烟气脱硫示范工程建设。

(五)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继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工艺装置、生产能力和产品,推动全市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 附件:1. 重点企业 COD 总量控制计划(略)
2. 重点企业氨氮总量控制计划(略)
3. 电力行业二氧化硫总量控制计划(略)
4. 非电力行业二氧化硫总量控制计划(略)
5. 重点企业烟尘总量控制计划(略)
6. 重点企业工业粉尘总量控制计划(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能源领导小组等 3 个 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6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3 个新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名单予以
公布。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淄
博市能源领导小组、淄博市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
转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将淄博市防控高致病性
禽流感指挥部和防治牲畜口蹄疫指挥部合并,成
立淄博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现将上述

附: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六月七日

淄博市能源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
任)

李树民(市发改委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周元军(市科技局局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田锡富(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东军(市建委主任)

孙家友(市交通局局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王 博(市外经贸局局长)

李 洋(市环保局局长)

徐建祥(市规划局局长)

勾东升(市安监局局长)

石广博(市物价局局长)

路跃成(市煤炭局局长)

谢贤云(市公用事业局局长)

于 波(市地税局局长)

孙锁文(淄博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能源发展
与安全保障工作;研究制定全市能源发展战略和
发展规划;协调全市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研究能
源开发与节约、能源安全与应急、能源对外合作、
新能源发展等重大政策,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建

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李树民兼任办公室主任,于道琪

(市发改委副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

淄博市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清利(市长)

副组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邹光平(市长助理)

成 员:孙兴贵(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

曹家才(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赵新法(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社科联党组书记)

李树民(市发改委主任)

张洪亮(市教育局局长)

桑培伦(市公安局政委、常务副局长)

长)

王修德(市财政局局长)

张守华(市人事局局长)

孙家友(市交通局局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李 洋(市环保局局长)

吴兆金(市广电总台(局)台(局)长)

张洪范(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许子森(市农机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邹光平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子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桑培伦、李洋、张洪范、许子森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淄博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指 挥: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岳华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牟志斌(淄博军分区副司令员)

邹光平(市长助理)

王恩明(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顺生(武警淄博市支队支队长)

王子林(市农业局局长)

李 敏(市卫生局局长)

张洪范(市畜牧兽医局局长)

成 员:刘长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文清(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袁 晖(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德明(市纪委经贸工委书记)

张京河(市监察局副局长)

王世军(市教育局专职督学)

陈思海(市科技局工会主席)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巩守踞(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
 王允刚(市林业局副局长)
 吴 涛(市外经贸局纪委书记)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谢锡锋(市环保局副局长)
 黄宗光(市法制办副主任)
 徐同海(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吕 伟(市服务业办公室副主任)
 段雪珺(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建立(市质监局调研员)
 王克刚(淄博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张新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金刚(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副
 段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畜牧兽医局,张洪范兼
 任办公室主任。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6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做好我市特困家庭毕业生(以下简称“特困生”)就业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21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特困生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解决好特困生的就业问题,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事关和谐社会建设的大局。各级、各部门、各用人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特困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注重社会公平和社会稳定,切实关心爱护特困生这一特殊群体,支持、帮

助特困生顺利实现就业。力争毕业当年年底前所有返回生源所在区县登记未就业的特困生基本实现就业,做到“帮扶一人就业,解困一户家庭,温暖一方百姓”。

二、特困生范围条件

特困生是指符合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农村贫困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特殊情况,就业有困难需要帮助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大中专毕业生:

- (一)各大中专院校的淄博生源且派遣到淄博的应届大中专毕业生;
- (二)市属各大中专院校非淄博生源的中专毕业生。

升学、出国、参军、指令性就业、暂无就业意愿的大中专毕业生除外。

二、登记办法和程序

(一)特困生就业工作实行归口双重责任制。特困生离校前就业工作以学校为主,离校后的就业工作以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为主。

(二)特困生认定程序。特困生认定工作按《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认真做好我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教财字〔2007〕18号)执行。符合条件的特困生登陆淄博市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下载并填写《淄博市特困家庭毕业生登记表》,向所在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生源所在区县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或工会出具的《特困职工证》、扶贫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各学校负责核查申请者相关证明材料,初审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以书面文件将特困生名单和《淄博市特困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报市人事局(师范类特困生名单同时抄送市教育局备案)。市人事局审核后,录入全市特困生信息数据库,由各学校核发《淄博市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市外院校淄博生源特困生需提供就业报到证等相关证明,由市人事局审核把关,并核发就业服务卡。就业服务卡有效期 1 年。

四、主要措施

(一)发放求职补贴。从 2008 年起,凡经认定的高校特困生,毕业前由市财政按 500 元/人的标准提供一次性求职补贴(已发放补贴的不再重复发放)。具体由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根据各学校报送的申请报告和《淄博市特困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确定求职补贴发放名单,将资金拨付各学校,由学校负责发放。

(二)组织就业实习。市属各大中专院校要加强就业见习基地建设,扩大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范围和数量,组织未就业特困生到企业参加实习,提高特困生的职业技能和社会实践能力。

(三)提供岗位援助。各区县、高新区要大力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对城市绿化、保洁、保安、交通协管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众团体等提供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解决特困生就业。鼓励和支持再就业基地建设,集中安排未就业特困生就业。通过“双向选择”方式招聘毕业生的国有企业,要拿出一定岗位专门用于招聘特困生;凡接收应届毕业生 10 人以上未接收特困生的,由市或区县、高新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按照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原则实行首次就业安置。通过公开招考方式录用(招聘)毕业生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特困生。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和共青团组织实施的“三支一扶”计划、“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大学生志愿服务计划等,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招募特困生。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为特困生就业搭建供需平台,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双向选择活动,给予重点推荐,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生源所在区县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向持有就业服务卡的特困生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推荐机会。特困生在就业服务卡有效期内 2 次不接受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推荐安排的,不再享受相关推荐政策。

(四)鼓励用人单位吸纳特困生就业。各区县、高新区要制定鼓励各类用人单位积极接收特困生的政策措施。企业吸纳特困生就业,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6〕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7〕45号)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五)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特困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享受相应的费用

减免政策;有创业愿望的,鼓励参加创业培训,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持《失业证》落实培训补贴;对以灵活就业形式实现就业、办理了就业登记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特困生,符合鲁政发〔2006〕3号或鲁政发〔2007〕45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

(六)加强就业培训。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要针对特困生的特点和就业需求,组织他们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竞争力、创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帮助他们凭素质技能实现就业。未就业的特困生可凭《失业证》,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七)强化就业服务。人才中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特困生提供免费职业介绍、就业指导、信息及政策咨询等服务,帮助他们尽快就业。

(八)实行特困生择业服务“一卡通”。特困生在全市范围择业过程中,参加各类招聘考选活动、办理户口迁移和人事代理、查询就业信息等,凭就业服务卡和身份证一律免收入场费、报名费、手续费、工本费等相关费用。

五、组织领导

做好特困生就业工作是建设和谐淄博的重要举措,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的民心工程。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创造性地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特困生要树立自强不息的精神,切实转变就业观念,不等不靠,自主择业,主动创业,尽快改变家庭经济状况。

(一)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宣传党和政府有关

毕业生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宣传做好特困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大力宣传特困生创业成才的先进典型,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开展“关爱特困生就业手拉手”援助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特困生就业工作,鼓励用人单位主动献爱心,争取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帮助特困生就业。对积极接收安置特困生的用人单位,要进行大力宣传和表彰。

(二)实行各区县、高新区解决特困生就业问题工作责任制。各区县、高新区要切实加强领导,搞好组织协调,保证每一名需要帮助就业的特困生顺利登记,及时得到帮助,并在登记后一年内落实就业单位。对个别生源所在区县难以安置的特困生,可由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在本市范围内调剂安置。

(三)建立特困生就业情况报告和督查制度。各区县、高新区、市属各高校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特困生就业情况。市政府将对各区县、高新区、市属各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指标考核,重点考核特困生的就业工作。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特困生就业工作的督促检查,认真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属各高校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附件:淄博市特困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申请表(略)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7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校车交通安全管理,确保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根据《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办法》和《淄博市校车管理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校车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问题,关乎学校、家庭乃至整个社会的稳定,是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加强校车交通安全管理,是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平安淄博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密切协作,按照省、市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二、进一步完善校车管理制度

(一)严格校车驾驶人准入制度。校车驾驶人必须符合省、市规定的条件,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查合格,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由市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相关证件,方可从事校车驾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驾驶人员定期学习制度,不断强化校车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切实做到安全驾驶、文明行车。

(二)严格校车审查把关。凡是用于接送学生的车辆,必须经学生所在学校同意后,由车辆所有人和学校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共同向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用于接送学生的车辆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报市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登记,由市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专用校车和非专用校车两种情形分别核发校车标识牌后,方可用于接送学生。

(三)强化校车安全检测。对于接送学生的车辆,在参加定期检验时,除进行正常的安全技术检测外,要重点检查制动、转向、轮胎、安全门、灭火器、座位等项目,确保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四)建立校车管理台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迅速组织力量对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一次全面摸底调查,切实掌握辖区内接送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的车辆和驾驶人底数。要对车辆的载客人数、运行时间、行驶路线、车辆所有人等基本情况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实行规范管理。

(五)统一校车外观颜色式样。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市校车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力争 2008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接送学生专

用车辆的外观喷涂工作,做到外观颜色式样统一、易于识认、管理规范。

(六)完善校车管理机制。凡有接送学生任务的学校,要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校车管理,建立健全校车管理制度,细化分工,将责任落实到人。要严格执行校车管理的有关规定,把校车管理纳入学校内部管理的考评内容,加强监督考核,切实建立起校车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交通安全知识列入学校教学计划,定期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要教育和引导广大学生安全乘车、文明乘车,不乘坐报废车、拖拉机、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等非法营运车辆,不乘坐超员、超速等安全无保障的车辆,切实提高广大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电子监察平台 及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建设 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7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及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淄博市行政电子监察平台 及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建设方案

为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能,促进依法行政,努力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根据《行政监察

法》、《行政许可法》和中纪委《关于开展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工作的通知》(中纪发〔2006〕20 号)精

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创新行政监察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为构建“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坚持“统一规划、分级负责,数据集中、分布应用,以人为本、方便公众,先易后难、分步实施,适度超前、切实可行”的建设原则,将行政电子监察平台作为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全市电子政务外网,逐步建立行政审批、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经济领域预防性监督等电子监察模块及其相关的电子服务系统,探索行政执法电子监察方式,构建行政绩效电子监察评价系统,最终实现行政监察业务的电子化。

近期目标: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业务流程,实现信息技术与行政管理有效结合,整体规划、设计,建设市、区县两级一体的行政电子监察平台、行政投诉电子业务系统及市、区县两级分离、实时通信的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通过身份认证、分级授权等方式,实现各级、各部门本地或远程对所属行政审批事项数据和视频的实时全过程监督监察,实现对各类行政投诉信息处理的电子化。

三、近期建设内容及实现功能

(一)建设内容

1. 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的开发和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网站的升级;
2. 行政电子监察平台、行政投诉电子业务系统的开发和行政电子监察网站的建设;
3. 计算机网络、服务器系统配置及集成;
4. 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及行政审批电子服务

系统相关数据标准和制度的制定;

5. 与各独立行政审批电子业务系统的对接和数据采集;

6. 行政服务中心和各行政服务办事大厅的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7. 各级、各部门远程数据和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

8. 其他建设事项。

(二)实现功能

1. 电子审批。按照梳理优化的行政审批业务流程,实现所有行政审批业务的电子化,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的网上办理、远程申报以及跨部门的并联审批,实现企业基础信息、申报资料和办件结果等信息的共享,实现行政审批中心的电子化管理。

2. 行政投诉。实现对来电、来访、网上受理、交办等各类行政投诉登记、查处或转发、办结、复查等信息的处理,并依据有关规定,将行政投诉的办结时限、质量、群众满意度等作为效能考核的重要内容。

3. 实时监控。通过自动、实时采集数据和视频监控的方式,实现对每一项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过程的实时、同步、全面监察。

4. 预警纠错。对临近办理时限的行政审批事项,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通知实施机关和有关负责人进行预警;对超过时限的,自动出示黄牌,生成相关文书,打印发送给实施机关和有关负责人,限期办理;对超过督办期限仍未办结的,自动出示红牌,并发出整改建议书,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过错责任并落实整改。

5. 效能评价。制定行政审批效能评价量化标准,实现对各行政审批实施机关行政效能情况的自动量化考核,对不同机关、同一机关不同时段效能的横向、纵向比较和综合评价,效能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6. 信息服务。系统为企业和公众提供多种

信息服务功能。通过互联网向企业和公众提供行政审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具体办理要求等信息,提供行政审批事项申请表格下载和行政审批事项的网上申报功能,方便企业、公众办事和监督。行政审批的实施情况、效能评价及其他有关信息报送市委、市政府和各部门参考。

7. 决策辅助。实现对各类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对各类项目进行数据汇总、统计分析,实时查看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四、实施步骤

(一)策划阶段(5月31日之前),对项目进行前期调研、论证;编制招标文件,完成软件系统招标工作。

(二)建设阶段(6月1日—8月31日),建立组织机构,召开工作会议,部署工作任务;对行政审批项目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制定建设标准,完成软件系统方案设计,实施软件开发;进行硬件设备招标采购,完成行政服务中心内部网络建设和系统集成工作;完善软件系统功能设计,加载基本行政许可事项测试软件系统;进行行政服务中心外部网络建设,开发数据接口,推进各独立电子业务系统的接入;进行视频监控系统的招标和建设。

(三)完善阶段(9月1日—9月30日),培训相关工作人员;完成行政服务中心审批事项数据加载测试;实现部分独立电子业务系统的数据采集;根据使用中发现问题进一步优化系统;完成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

(四)试运行阶段(10月1日—12月31日),市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及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试运行;视频监控系统正式运行;实现90%以上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入系统,对项目进行验收;试点建设区县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并接入市行政电子监察平台测试。

(五)扩展阶段(2009年—2010年),完成各

区县、高新区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及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的建设,实现与市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及市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的联网;试点建设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便民中心的系统建设和互联,逐步建成市、区县、乡镇(街道办事处)三级行政电子服务体系。完成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经济领域预防性监督等电子监察系统建设;探索行政执法电子监察方式,构建行政绩效电子监察评价系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及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市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各行政审批实施机关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确保工作落实。

(二)落实责任分工

市监察局负责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和组织协调工作,督促系统建设工作情况;制定相关建设标准和制度规定;配合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负责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建设工作;协调各部门独立电子业务系统与行政电子监察平台的接入;督促指导各区县、高新区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及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的建设、联网;负责运用电子监察系统开展实时在线监察,督促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分析汇总上报监察情况。

市信息产业局负责行政电子监察平台的技术支持、网络提供和设备运行保障工作;配合市监察局、市法制办(行政服务中心)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等工作;整体规划市、区县两级联网的网络架构,并组织实施和进行技术指导。

市法制办(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对行政审批

事项进行规范和审核;负责行政审批方面有关建设标准和制度的建立;负责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的建设;协调各部门独立电子业务系统与市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市行政电子监察平台的接入。

市财政局负责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及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标、设备采购的监督及所需经费的审核支付工作。

各区县、高新区要按照市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及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建设规划,及时与市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接,紧密结合实际,认真调查摸底,创造有利条件,圆满完成所属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及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建设任务。

各行政审批实施机关要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基础上,制定配合建立该系统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各阶段工作目标,认真对本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清理和规范,按规定程序全部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对使用独立电子业务系统的单位,根据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及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数据标准要求,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办

公室做好相关数据的采集及其他有关工作。

系统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与纳入行政电子监察平台监控范围行政审批实施机关的沟通协调和有关业务技术指导,帮助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行政审批实施机关,要认真执行《系统建设责任书》,确保按期、优质、高效地完成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和行政电子监察平台的建设工作。

(三)强化业务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系统应用水平。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培训,使他们树立电子政务理念,增强运用信息网络技术的意识,成为信息技术的使用者和推动者。要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使他们不仅熟练掌握办公自动化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了解计算机和网络知识,而且能较好地运用信息技术开展工作。要加强对网络系统管理和维护人员的培训,使他们熟练掌握系统运行、应用开发、推广、网站管理和维护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确保行政电子监察平台及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发挥应有作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市政府办公厅部分领导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7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确定对市政府办公厅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如下调整:

王新平同志不再分管市油区工作办公室及市工农关系办公室工作。

刘新胜同志不再分管市政府办公厅文秘科工作。

周献珍同志主持市油区工作办公室工作,不再分管市打击走私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厅信息科及电子政务工作。

贾光杰同志主持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工作。

崔兴岩同志主持市政府办公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工作,不再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科、车管科工作。

田茂庚同志分管市打击走私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厅信息科及电子政务办公室工作。

闫桂新同志分管市政府办公厅文秘科工作,

协助分管综合文字工作及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一科、秘书二科工作。

杜德俊同志协助宋锡坤特邀咨询工作,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综合科、车管科工作。

耿佃光同志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秘书三科、秘书四科工作。

市政府办公厅其他领导成员的工作分工不变。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柳泉路人防枢纽工程 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7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对淄博市柳泉路人防枢纽工程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柳泉路人防枢纽工程工作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嗣忠(市人防办主任)

成 员: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孙 恒(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赵衍杰(市建委副主任)

苗其山(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吴国栋(市环保局副局长)

刘晓清(市规划局副调研员)

徐同海(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宋元亮(市人防办副调研员)

苏嗣君(市公用事业局副局长)

宋道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姜丰林(市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处长)

丛 阳(淄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新生(市传输局副局长)

李 涛(网通淄博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秦志敏(淄博移动通信公司副总经理)

张继东(淄博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刘广平(淄博广电天网视讯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世俊(金帝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曙东(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防办,宋元亮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小组不刻制印章,不正式对外行文。工程结束后,协调小组自行撤销。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人民防空指挥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7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做好新形势下的人民防空应急工作,提高人民防空应急能力,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重大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党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军事斗争准备总体部署,按照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做好人民防空应急工作的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人民防空指挥部。现将市人民防空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 长: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指挥长:李 峰(淄博军分区参谋长)

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嗣忠(市人防办主任)

成 员:赵新法(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社科联党组书记)

周洪刚(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副主任)

姜延海(市发改委副主任)

葛春平(市经贸委副调研员)

倪 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孙青海(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宋 娟(市建委副主任)

高天长(市交通局副局长)

王立春(市卫生局副局长)

于照春(市环保局副局长)

郑洪启(武警淄博市支队副支队长)

王永胜(市粮食局局长)

孙永绥(市广电总台(局)副台长)

马春安(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任应城(市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曹卫国(市商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郑旭东(淄博供电公司纪委书记)

李 涛(网通淄博市分公司副总经理)

市人民防空指挥部的职责是: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组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组织发

放防空警报,组织指挥人民防空疏散,组织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组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组织消除敌空袭后果和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淄博市人民防空指挥部设立基本指挥所、预备指挥所和后方指挥所。市人民防空基本指挥所设在市人防办 0610 指挥中心;市人民防空预备指挥所设在市政府人防会议厅;市人民防空后方指挥所设在沂源县土门镇市级首脑机关疏散基地。在接到上级命令后,全市人民防空工作立

即转入战时体制。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成员必须在接到命令后 48 小时以内,全部到位并展开工作。指挥部成员如职务调整或离任,由接替其职务者接任。

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民防局)承担。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7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增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能力,维护全市粮食市场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06〕16 号)、《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86 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增加我市地方储备粮规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国发〔2006〕16 号文件关于按照“销区保持 6 个月销量”核定和充实地方储备粮规模的要求,以保证当地城镇非农业人口、军队、缺粮农民、城市流动人口等需吃商品粮人口 6 个月粮食供应量测算,2008 年,将全市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由 2004 年确定的 16.25 万吨调整为 21.25 万吨,增加 5 万吨。其中市级增加 2 万吨,区县、高新区增加 3 万吨(具体分配计划附后)。以后年度粮食储备规模新增额度按照上述原则逐年核定,另行下达。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地方储备粮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市政府下达的地方储备粮计划,确保按时完成地方粮食储备任务,有条件的区县,应在完成市政府下达计划的基础上,积极增加储备规模。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地方储备粮计划落实。各级财政对新增加的地方储备粮费用和利息补贴实行分级负担,要将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参照中央专项储备粮补贴标准,按时拨付到位。农业发展银行负责落实新增加的地方储备粮贷款额度,确保新增储备粮收购资金供应。

四、各级粮食部门要切实加强储备粮管理,做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储存安全,关键时刻调得动、用得上,确保地方储备粮不出任何问题。

五、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地方储备粮的管理和新增粮食储备计划的落实工作。要充分利用新粮上市的有利时机,立即组织开展收

购,做到夏粮收购结束,新增地方储备入库工作结束,储备计划落实。市粮食局负责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新增地方储备按时到位。

附件:2008 年新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计划分配表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2008 年新增加地方粮食储备计划分配表

品种:小麦

全市合计	50000 吨		
张店区	4000 吨	桓台县	3500 吨
淄川区	2500 吨	高青县	3000 吨
博山区	1500 吨	沂源县	9000 吨
周村区	1500 吨	高新区	1000 吨
临淄区	4000 吨	市 级	20000 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7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意见》(淄政发〔2008〕25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56 号),现就征收价格调节基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代征收部门及征收范围的确定

征收部门委托地税部门负责向本市行政区

域内的矿产资源开采型企业(包括煤、铁矿、粘土、石灰石、花岗石等开采企业)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二、代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的标准

根据《淄博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对矿产资源开采型企业按下列标准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一)煤炭生产企业按实际销售量每吨 10 元征收;

(二)铁矿石生产企业铁矿石品位 30% 以上的按实际销售量每吨 40 元征收,铁矿石品位 30% 及以下的按实际销售量每吨 20 元征收;

(三)粘土生产企业按实际销售量每吨 1 元征收;

(四)石灰石生产企业按实际销售量每吨 0.5 元征收;

(五)花岗石生产企业按实际销售量每方 20 元征收。

矿产资源开采型企业自产自用矿产资源,按原矿石的实际产量征收。

三、征缴程序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价格调节基金实行按月从量征缴。征收价格调节基金统一使用《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并加盖“淄博市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财务专用章”和代收部门征收专用章,其他票据无效。每月 10 日前,当地地方税务部门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核定缴款人上月应缴价格调节基金额,向缴款人开具《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缴款人持缴款书第一至二联到代收银行办理缴款手续。缴存帐户名称:淄博市价格调节基金专户,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帐号:37001631141050149335。代收银行办理完代收业务后,在《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第一联“回单联”上盖章后退缴款人,第二联“银行留存联”由银行留存,缴款人将代收银行盖章后的第一联“回单联”交回代收部门,代收部门据此向缴款人出具第四联“收款收据”。代收部门留存第一联和第三联,并将第五联交回征收部门留存。

征收部门应建立好价格调节基金台帐,并将第五联“存根联”按照号码顺序装订成册,定期到财政部门办理帐务核对和票据核销业务,财政部门核实无误后发放新的《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

书》。

鉴于代征收系统需要做一些技术性的准备工作,企业首次缴纳价格调节基金时间定为 2008 年 7 月 10 日前,一次征收 2008 年 5、6 月份两个月的价格调节基金。以后将按正常程序进行征缴。

四、价格调节基金的追征

各相关矿产资源开采型企业,应如实向代征部门申报缴纳价格调节基金数额,并提供相关资料、报表。逾期未缴或少缴价格调节基金的,由代征部门按月转市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由市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负责组织追征。原则上,市属以上企业由市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负责追征;区县属及以下企业由当地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负责追征。经一次书面(统一送达《淄博市价格调节基金催缴通知书》)催缴无效的,由各级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提请当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日加收 0.5% 的滞纳金。

五、价格调节基金的缓缴、减缴和免缴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向市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提出缓缴、减缴和免缴价格调节基金申请,经市物价、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一)福利企业;

(二)年度亏损企业;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企业停产等而导致企业严重损失的。

企业申请期间不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待批准后返还应当缓缴、减缴和免缴的价格调节基金。

六、代征收费用的拨付

市财政部门按照代征收价格调节基金金额的 5% 核定代征收费用,按季度拨付代征收部门。

七、价格调节基金的返还

市财政部门按照各区县、高新区行政区域内企业缴纳价格调节基金总额的40%返还当地政府财政价格调节基金专户,每季度返还一次。

八、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市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通

报征收进度和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征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由市物价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全市煤电运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7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切实做好全市煤电运综合协调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配合联动,有效缓解电力供应紧张状况,保证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建立全市煤电运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能

研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做好煤电运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影响全市煤电运工作的各类矛盾和问题;研究制定确保全市电力迎峰度夏、冬季供热期间煤电运工作正常运行的方案 and 政策措施。

二、联席会议组成

总召集人:王顶岐(市委常委、副市长)

召集人:王新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成 员:李向东(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马小平(市经贸委副主任)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柳 奇(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任迎远(市交通局副局长)

马 力(市安监局副局长)

路荣伟(市物价局副局长)

史 宁(市煤炭局工会主席)

王俊华(市气象局副局长)

文鸣鑫(淄博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于树明(淄博银监分局副局长)

宋道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高 晶(市交通稽查支队副支队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马小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史宁、文鸣鑫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由市经贸委、市煤炭局、淄博供电公司抽

调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根据召集人的安排或成员单位的建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汇总并通报工作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和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确定 1 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协调和联络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经贸委:负责全市发电、供电、煤炭、运输等环节运行的监管、监测;参与地方电煤资源年度供需平衡以及合同落实工作,对不履行电煤供货计划的地方煤炭企业按有关规定下达限电或停电指令;组织地方发电企业做好电煤储备工作,统一协调全市电煤调运工作;组织好抗震救灾物资生产和电力供应保障工作,并下达确保供电指令;负责《淄博市煤炭储备运输通行证》的核发,地方发电企业非计划停机审核;负责组织全市重点发电企业按要求报送电煤储存、机组出力情况。

(二)市公安局:负责煤炭运输秩序保障工作,为电煤运输业户进入淄博境内提供方便,切实保障电煤运输绿色通道畅通,对持有省、市电煤运输通行证的车辆不查、不扣、不罚。

(三)市财政局:充分发挥市、区两级财政的职能作用,提出煤、电企业的财税扶持政策,加大财税优惠政策激励力度和资金奖励扶持力度,增强企业自主创新的内在动力。

(四)市交通局:负责全市发电企业电煤公路运输保障工作,确保电煤公路运输畅通,督促公路局、交通稽查支队等单位按照省、市政府要求,为进入淄博的电煤运输业户创造安全、宽松的运输环境。负责落实 6—9 月份持有省、市电煤运输通行证车辆在境内高速公路以及国、省道干线公路免收通行费用的政策;切实保障电煤运输绿

色通道畅通,对持有省、市电煤运输通行证的车辆不查、不扣、不罚。

(五)市安监局:对全市发电、供电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六)市物价局:负责全市煤炭市场价格监测和监管工作;根据省政府规定,贯彻落实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在我市电煤市场价格及运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采取临时性干预措施。

(七)市煤炭局:抓好地方煤炭企业安全生产和电煤供应工作,建立完善电煤互保制度和责任体系,层层分解电煤供应任务,把 6—9 月份的电煤保障计划分解落实到各煤炭企业,督促煤炭企业与发电企业签订供需合同并认真履行;进一步做好出市煤炭的调控工作,做好资源综合平衡,确保全市电煤供应;深入开展煤炭市场秩序整顿工作,打击掺杂使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提高电煤质量及合同兑现率;组织做好地方重点煤矿生产、供应情况周报工作。

(八)市气象局:及时提供 24 小时、48 小时及 72 小时天气信息,为有效预测电力负荷变化趋势提供科学依据。

(九)淄博供电公司: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优化电能资源配置,落实好有序用电方案,8 月底前确保投运负荷自动控制装置,做到限电不拉路;组织制定市、区县电力需求侧管理和节约有序用电限额等级预案,并按市政府确定的工作原则对用电企业进行分解排序,确保执行到位。负责向市政府及相关成员单位报送淄博电网运行日报及全市统调、地方公用及企业自备电厂运行情况周报。

(十)淄博银监分局:做好地方热电企业信贷支持,确保热电企业资金供应。

(十一)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市政府及联席会议确定事项的协调督办。

四、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由总召集人召集或委托有关人员召集成员单位会议;必要时可通知成员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负责人参加或列席会议。

(二)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具体时间、地点、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意见,经总召集人批准后,通知各成员单位。因特殊情况和工作需要,总召集人可临时决定召开联席会议。

(三)联席会议成员应当按时参加联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提前向总召集人请假,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指定相同职级的负责人代替参加。

(四)参加(列席)联席会议人员,要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工作部署,并抓好落实。对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在联席会议重新作出决定前应当先行执行。

(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联席会议或总召集人的要求,向联席会议汇报近期煤电运情况、工作开展情况、责任制落实情况和影响煤电运工作的突出问题,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同时,按照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要求及时提交煤电运工作的书面材料。

(六)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将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和开展煤电运工作的动态情况及时收集、归纳和总结,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月底前,要将本部门、本单位月度煤电运工作总结和下一阶段工作计划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应对价格异常波动 工作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7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已经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应对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常波动,保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异常波动监测预警制度》、《山东省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应对价格异常波动,是指发生突发性事件、异常因素,导致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对经济正常运行和社会稳定可能带来影响或危害,政府各有关部门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预警,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活动。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淄博市范围内发生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条 价格异常波动分为一般价格异常波动和重大价格异常波动两个级别。

(一)一般价格异常波动,是指发生价格异常波动的商品和服务品种较少,波及范围不大,市场秩序出现混乱迹象,人们的购买心理发生明显变化,社会经济活动受到一定影响,如不加以控制有可能继续恶化的情形。

(二)重大价格异常波动,是指发生价格异常波动的商品和服务品种较多,波及范围较广,市场秩序开始混乱,人们产生恐慌心理,社会经济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情形。

第五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即为价格异常波动。

(一)出现涨价流言并广泛传播,短时间内相

关商品购买频率明显增加等市场异常波动征兆;

(二)短时间内主要消费品及服务价格出现重大异动现象;

(三)发生争购、抢购商品现象;

(四)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月环比超过1%或者同比累计三个月超过4%。

第二章 工作原则和制度

第六条 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原则:

(一)快速反应原则。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时,必须第一时间做出反应,第一时间做出预警,第一时间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物价部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

(二)综合调控原则。针对价格异常波动的不同情况,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舆论手段,调控市场,引导消费,平抑物价。

(三)分级负责原则。当价格异常波动发生在某个区县范围内时,主要由当地政府统一领导,当地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处置,市物价局负责指导;当价格异常波动发生在两个以上区县范围时,市物价局协同有关区县政府统一协调、指挥,相关区县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处置;当价格异常波动发生在全市范围时,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处置,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照市里的要求负责本辖区的具体处置工作。

(四)依法行政原则。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实施价格干预措施,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查处价格违法案件,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恰当、程序

合法、手续完备。

(五)部门联动原则。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价格异常波动处理责任制。各级物价部门做好牵头和组织协调工作,宣传、公安、财政、工商、质监、粮食、服务业管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

第七条 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制度:

(一)市场巡视制度。按照平时调查和紧急状态下密切监测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市场巡视制度,加强对市场舆情、供求、价格的巡视工作。紧急状态下,应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每天对市场进行巡查,密切监测市场情况,确保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报告。

(二)应急值班制度。发生一般价格异常波动时,物价部门要确定专门值班人员,接受价格举报,密切监控市场价格;发生重大价格异常波动时,要实行24小时值班,对市场价格进行实时监控,接受价格举报。

(三)监测预警报告制度。当市场发生第五条现象之一时,各级物价部门要立即启动相应的监测预警报告制度,组织力量对市场价格进行跟踪监测,分析市场变化形势,判断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物价部门报告。

监测预警报告制度启动后,各报告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品种、范围和时间要求,全面、及时、准确上报。一般价格异常波动实行两天一报制度,重大价格异常波动实行一天一报制度,重大、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当国务院、省政府作出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决定后,各级价格监测机构应根据市政府或价格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安排专人每天对有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定点监测分析报告。

(四)价格干预措施特别审批和执行制度。本市发生价格异常波动且需要采取价格干预措施时,市物价局要及时提请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批准。国务院、省政府决定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时,市、区县物价部门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五)市场及价格监督检查制度。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发生后,各级物价检查机构要迅速组织力量,采取调查、提醒、告诫、检查等方式,对市场价格进行全面监管。各有关部门对囤积居奇、串通涨价、哄抬物价、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缺斤少两、变相涨价、拒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等严重干扰市场秩序的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性质恶劣的,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淄博市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

市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物价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粮食局、市服务业办公室、市工商局、市质监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市领导小组职责:

(一)负责认定并启动工作预案;

(二)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处置全市境内价格异常波动事件;

(三)制定突发价格异常波动事件处置的决策和应对措施,并指挥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本预案。

第九条 市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负责应对价格异常波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物价局局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组织和协调全市范围内发生的价格异

常波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信息收集、核实、传递、通报,执行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根据市场价格形势,建议启动或终止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

(二)建立价格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及时做好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预测、分析,判断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认定价格异常波动的警情级别,提出预警和应对意见;

(三)研究提出价格干预措施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四)组织区县物价部门开展价格异常波动应对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市市场价格监督检查;

(六)对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第十条 市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适时报道、发布突发价格异常波动事件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二)市公安局负责及时依法查处阻挠、破坏、抗拒价格监督检查引发的各类违法案件。

(三)市财政局负责价格异常波动事件应急资金的筹集、调度,相关收费减免意见的审核,支持群众生活必需品及市场紧缺商品的生产、采购、储运,平抑市场物价,保障市场价格水平的相对稳定。

(四)市工商局负责查处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协助物价部门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实施物价部门提请吊销违法经营者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查处售假行为。

(五)市质监局负责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协助物价部门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查处

缺斤少两、变相涨价和制假行为。

(六)市粮食局负责组织实施粮食安全应急预案,重点做好监测、预测和分析粮油价格走势、市场状况,确保粮食供应和市场稳定。

(七)市服务业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流通企业组织好货源,切实保障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中相关商品的供应,确保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参与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的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披露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避免引起社会混乱。

第四章 工作措施

第十二条 应对一般价格异常波动工作措施:

(一)发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后,立即启动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各有关人员要迅速到位,掌握情况,分析判断市场价格形势,提出具体应对措施意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物价部门。

(二)确定价格监控的品种、范围和监测频率,立即启动一般价格异常波动监测预警报告制度和值班制度。

(三)通过适当方式迅速发布有关公告,公布有关价格法律法规政策,重申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通报政府即将采取的措施;提醒经营者加强自律,守法经营;告诫违法经营者立即停止并纠正价格违法行为,告知广大消费者保持冷静,不要盲目跟风,并举报违法经营者。

(四)迅速派出检查组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对确属价格违法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形成震慑警示的高压态势,防止价格异常波动扩大、蔓延;对尚未构成价格违法的,给予提醒、告诫,防止其跟风参与。

第十三条 应对重大价格异常波动工作措施：

出现重大价格异常波动后，除采取第十二条所述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立即启动重大价格波动监测预警报告制度和值班制度。

(二)提请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批准实施价格干预措施。

(三)及时提出扩大商品生产、促进商品流通、吞吐储备物资、实行财政补贴、收费减免等保障市场供应和稳定群众生活的措施意见，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四)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从重处罚、严厉打击。

第十四条 国务院、省政府决定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价格异常波动平抑后，要及时按程序解除价格干预措施。

第十六条 价格异常波动平抑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有关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修订和完善工作预案，对表现突出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报请市政府给予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区县、高新区可根据本预案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预案由市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7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对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周连华(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王文玲(市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学信(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

孙兴贵(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张志超(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

姜乐亭(市法院副院长)

靳承家(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高晓峰(市经贸委主任)

王正全(市司法局局长)
 王昌晖(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守华(市人事局局长)
 赵荣生(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刘东军(市建委主任)
 王振升(市审计局局长)
 刘玉玺(市统计局局长)
 郭乃焕(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贡平(淄博日报社社长)
 吴兆金(市广电总台(局)台(局)长)
 孙忠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胡希德(市金融办主任)
 于波(市地税局局长)
 王传新(市工商局局长)
 陈好孟(市人行行长)
 刘兆东(市房管局局长)
 于树明(淄博银监分局副局长)
 杜海圣(张店区副区长)
 李涌(淄川区副区长)

任书升(博山区副区长)
 许刚(临淄区副区长)
 陈思林(周村区副区长)
 王金栋(桓台县副县长)
 刘忠远(高青县副县长)
 李明涛(沂源县副县长)
 李新胜(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翟丕沐(齐鲁石化公司副总经理)
 赵清珠(淄博矿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于健(山东铝业公司副经理)
 郭琴(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德胜(中国网通淄博市分公司总经理)
 熊文连(淄博移动通信公司总经理)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孙忠廷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灰飞虱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 防治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8〕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目前,灰飞虱在我省大部分地区大面积发

生,发生面积已达 949.6 万亩,其中济宁、枣庄、临沂大暴发。我市灰飞虱发生面积约在 80 万亩左右,平均每平方米有虫 10—20 头,个别粮田

100 头左右,尽管目前发生较轻,但不可掉以轻心。为确保我市秋粮生产安全,现就加强灰飞虱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提高认识,早动手争主动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

灰飞虱最适宜发生温度 15—28℃,适宜湿度 80%,是玉米粗缩病的传播介体,而玉米粗缩病有植物癌症之称,对作物产量影响极大。由于今年气温湿度适合灰飞虱发生,受周边地区相互传播影响,发生程度历史罕见,严重威胁我市玉米生产安全。6 月 18 日、19 日,省政府先后下发明传电报、召开会议,就灰飞虱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作出专门部署,全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門務必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灰飞虱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立即行动起来,广泛发动,组织群众开展有效防控。夏秋季节,我市玉米丝黑穗病、二代粘虫、玉米大小叶斑病多发,今年也有偏重发生的趋势,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制定必要的应对预案,对各类病虫害进行综合防治,确保秋粮生产安全。

二、狠抓各项防控措施落实

(一)加强监测预警。各区县、高新区要认真抓好病虫害监测预警工作,增加乡镇、村两级病虫害监测点,加强监测调查,做到平原地区每个乡镇设立 1 个监测点,丘陵地区每个乡镇设立 2—3 个监测点,每个村都有监测责任人。区县、高新区植保部门要成立技术小组,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增加调查次数,开展监测会商分析,及时准确发布预报,保证监测预警到位,信息传递到位,技术指导到位。从现在起至 7 月中旬,实行病虫害监测每日零报告制度,不得虚报、漏报或

瞒报。

(二)开展专业化防治。各区县、高新区要大力引导、扶持植保专业化组织发展,将植保机械纳入农机补贴范围,建立多种形式的植保专业队伍,积极推进代防代治、联防联控、统防统治,确保不留地块、不留死角,做到应防尽防,不断提高专业化、规模化防治水平。

(三)加大宣传,确保防控物资供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发放明白纸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并通过各种媒体发布病虫害信息,大力宣传防控技术,提高信息的进村入户率。各区县、高新区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做好防控人员、药剂、药械的准备,确保防控工作需要。同时,加强农药质量监管,确保用药安全。

三、落实责任,切实提高防控水平

一是切实加强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要依靠上抓,及时研究解决防控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级政府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灰飞虱等重大病虫害的防治。二是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及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坚持“守土有责”,严防死守,确保“防区”内不成灾。要动员行政、技术、专业合作社等方面的有效力量,确保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对因组织发动不力、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而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要依法追究。三是落实分片包干制度。市政府对防控工作实行部门包区县制度和隔日调度制度,各区县、高新区要建立督导组和技术指导组,分片包干,加强督促检查和技术指导,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六月份大事记

2008年6月1日,我市援建的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香泉中心小学于6月1日上午正式复学。副省长郭兆信出席复学典礼并讲话。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对学校援建工作高度重视,对学校复学表示祝贺。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岳华东以及四川省绵阳市、北川县的有关领导和香泉乡群众千余人参加复学典礼。

2008年6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省质监局局长丛大鸣,副市长刘有先视察了正在建设中的国家陶瓷与耐火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陶瓷与耐火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成后,将成为我国华东和北方地区唯一的综合两大行业的国家质检机构,将对全市经济特别是陶瓷和耐火材料两大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周清利、丛大鸣一一察看了建设中的高温和超高温检测研究实验室、非金属材料导热性能实验室、理化分析中心、集中办理大厅等。

2008年6月5日,全国、全省黄河防汛工作视频会议召开,我市组织了收听收看。在全国、全省会议之后,我市召开了专题会议,对全市黄河防汛工作作出部署。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2008年6月7日,全省煤电油运保障暨电

力迎峰度夏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出席淄博分会场会议,并对我市有关工作提出要求。他指出,各级各部门和企业要对当前煤电油运面临的严峻形势及所带来的影响有一个清醒的认识,从我市产业结构特点出发,采取积极措施认真应对,全力做好煤电油运和电力迎峰度夏工作。

2008年6月8日,周清利市长带领市农业、农机等部门负责同志到淄川区视察“三夏”生产。周清利一行到淄川区罗村镇聂村小麦机收、玉米机播作业现场,详细了解农机用油保障以及中央惠农政策落实、小麦生产、农业收入等情况,要求充分发挥农业机械作用,抓紧时间抢收抢播。

2008年6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支援四川抗震救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周清利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批转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关于当前抗震救灾进展情况 and 下一阶段工作任务的通知》,总结前段工作,安排部署下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副市长岳华东、段立武出席会议。

2008年6月11日,全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调度和基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在劳动大厦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城镇居

民医疗保险调度会议精神,总结近年来全市基层劳动保障工作,交流经验,部署今后一段时期全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基层劳动保障工作任务。

2008年6月12日,全市防控美国白蛾工作调度会议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调度前一阶段美国白蛾防控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

2008年6月12日,全市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在丽景源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省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精神,座谈、交流工作情况,安排本年度全市对口支援工作任务。

2008年6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到高青视察黄河防汛工作。周清利市长实地考察了黄河刘春家险工段和标准化堤防建设施工现场,详细询问了雨情、黄河流量以及防汛预案、物料、队伍准备等有关情况。他强调,一定要立足于抗大洪、防大汛、抢大险,抓紧做好防汛动员和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黄河安全度汛。

2008年6月13日,全市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座谈会在市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交流前一阶段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下一步工作。

2008年6月13日至14日,河南省许昌市市长李亚率市政府考察团来我市考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市建设情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市委常委、秘书长宋军继会见

代表团一行。

2008年6月16日,全市矿山汛期安全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传达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座谈会精神,通报今年以来全市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情况,部署全市矿山汛期安全工作。

2008年6月17日,全市第一次环保专项行动及扬尘污染治理调度会在市环保局东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全市第一次环保专项行动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进展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2008年6月19日,全市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动员会议在淄博饭店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调度前一阶段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2008年6月21日,市领导刘慧晏、周清利、周连华、宋军继、郭利民,带领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建委、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及张店区、淄博高新区的负责同志督察创城工作,并对有关问题现场研究整改措施。刘慧晏、周清利等先后到淄博火车站广场、淄博长途客运总站、昌国路立交桥、齐林家园、西四路步行商业街、华光路猪龙河整治工程现场、济青高速公路淄博下路口,实地察看创城工作落实情况,并针对存在的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召集有关责任部门和单位现场研究解决方案,要求限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008 年 6 月 25 日,全市雨季造林现场会在鲁中财会培训中心 6 号楼三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上半年林业工作情况,研究部署雨季造林及下半年林业工作任务。

2008 年 6 月 25 日,全省节能考核奖励电视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参加淄博分会场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顶岐参加济南主会场会议。

2008 年 6 月 27 日,由农业部主办的中国——加拿大保护性耕作技术报告会在山东理工大学举行。会议旨在加强机械化保护性耕作技术交流、合作与推广,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民建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业部原副部长路明,副省长贾万志,加拿大农业部可持续生产项目主任乔治博士,市委书

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慧晏,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山东理工大学党委书记都光珍及农业部农机化司、省政府办公厅、省农机办等有关部门的领导、专家出席了报告会。

2008 年 6 月 29 日,全市黄河防汛抢险演习暨黄河防汛动员会在高青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清利,市委常委、副市长周连华,省黄河河务局副局长王昌慈及淄博军分区、驻淄部队、武警淄博支队有关领导观摩演习、出席会议。

2008 年 6 月 30 日,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内容是通报市民建议征集工作和市长专线电话远程座席建设情况,对第二届优秀市民建议和办理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全面开通市长专线电话 12345 呼叫系统远程座席,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